上海律协婚姻家事专业委员会

法律资讯

2024

第05期



主任: 吴卫义

副主任: (按姓氏拼音)

付忠文

桂芳芳

吴 琼

编委: (按姓氏拼音)

陈芸 陈雁

顾继云 高明月

彭梅芊 翟雯婕

沈奇艳 王晨

吴琼 邬晓嫣

徐丹 许慧芳

杨燕亭 张焕娥

赵薇薇 张玮颖

执行编辑: 陈芸

目 录

	行业动态
	1、石棉县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
	(来源: 雅安文明有约 作者: 李晓明 魏玲 宋巧雯 2024年5月15日)····································
	(来源:上海金山法院 作者:民庭 文:江彧超 何玲春 图:陆烨波 2024年5月15日)・・・・・・・
	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
	(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顺利举行 资讯
	(来源:中国民商法律网 2024年5月10日)・・・・・・・・・・・・・・・・・22
	4、"聆听律界大咖关于婚家案件疑难问题解读"沙龙活动成功举办
	(来源:大连市律师协会 供稿:大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26
	媒体聚焦
	1、"未婚女性不能用精子库去父留子"上热搜,解析来了
	(来源: 澎湃新闻 作者: 陈斯斯 编辑: 邹姗 2024年5月17日) • • • • • • • • • • • • • • • • • • •
	(来源: 澎湃新闻 作者: 澎湃美数课 吕晨安 记者: 王亚赛 陈良贤编辑: 邹姗 2024年5月20日) · • 31
	新规速递
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号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政法委员会微信公众编辑: 焦旸 2024年5月10日)・・・・・・・・・・・・・・・・・・・・・・・・・・・・・・・・・・・・
\Rightarrow	案例评析
	1、婚内出轨能否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受害方可以主张离婚赔偿吗?
	(来源: 民事案例精选 作者: 我是陆律 2024年5月25日)・・・・・・・・・・・・・・・66

2、婚姻中的股权问题(四)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权,	
夫妻一方与他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如何认定?	
(来源: 正德商事法律 作者: 郭滨 2024年5月9日)····································	
⇒ 裁判实务	
1、【人民法院案例库】婚姻家庭纠纷的 16 个裁判要旨 (来源: 简法时光 作者: 小小 c 麻麻 2024年 5 月 7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主张撤销转移财产的相关条款	
(来源: 法政经 作者: 陈功 2024年5月10日)・・・・・・・・・・・・・・・・・88 3、【审判实务】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要点与裁判规则	
(来源: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维泰天平工作室 作者: 编辑司宇 审稿胡晓云 审核刘晓文 2024年5月24日)····································	
(来源: 古长普法 2024年5月25日)・・・・・・・・・・・・・・・・・・・・109	
→ 业务研究	
1、 人民法院报刊文: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排除强制执行的困境与完善	
(来源: 小军家事 作者: 许雪峰、张计玉 2024年5月6日)····································	
(来源: 康达杨东升法税商团队 作者: 杨东升、刘晨曦 2024年5月20日)・・・・・・・・・・126	



行业动态

石棉县法院发布《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

(来源: 雅安文明有约 作者: 李晓明 魏玲 宋巧雯 2024年5月15日)

为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保障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推动全社会共同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近日,石棉县法院召开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座谈会,发布了《石棉县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白皮书》(以下简称《白皮书》)。

座谈会上,石棉县法院通报了《白皮书》制作背景及过程,通报了石棉县法院 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情况以及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主要做法,并就未成年人司 法保护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作了详细解读。

《白皮书》主要从组织领导、阵地建设、品牌打造等方面详细阐述了石棉县法院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方面的做法。

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团队,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考评,做实做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注重阵地建设, 夯实未成年人保护根基。将少年审判庭、安顺法庭、美罗法庭 建设为未成年人保护的主阵地。

依法保护惩治,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对于涉未成年人的民事案件,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尊重未成年人的意愿和人格尊严。对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坚持宽严相济的理念。对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零容忍,依法严惩重判。

打造平台品牌,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设立"红领巾法学院""青少年法学院",为全县中小学提供订单式的普法服务 15 次,覆盖中小学生 1500 余人次。成

立康乃馨家园,提供法律咨询、心理疏导、诉讼教育引导等服务,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利用"两微一端"新媒体,发布假期法治安全信、安全温馨提示等图文、视频信息 20 余条,阅读量达 7000 余人次。

增进联动协调,汇聚未成年人保护合力。与团县委、教育局、关工委、妇联、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联动,开展守护未成年人权益活动,撑起儿童权益的"维权伞"。在 20 个"童伴之家"设立"法官妈妈工作室",关心关爱留守儿童。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民政局负责的困境儿童进行帮扶,看望慰问困难儿童 30 余次。

《白皮书》针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四点工作打算:

贯彻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指导家长"依法带娃"。通过向未成年人的家长 发放《关爱未成年人提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签署主动履责承诺书、发出家 庭教育指导令等形式,提示、督促家长履行家庭教育职责。

加强法治宣传,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丰富"红领巾法学院""青少年法学院"普法宣传内容、形式,不断开发适合青少年的法治教育课程,提高未成年人法治观念和法律意识。

持续参与社会治理,织密未成年人保护"安全网"。结合涉未成年人审判执行工作,对未成年人保护存在的漏洞、盲区和薄弱环节,及时向有关单位发出改进工作、完善治理的司法建议,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激活专门教育、矫治教育,更好保护"少年的你"。参与推动建立专门教育指导委员会,促进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专门教育,实施了严重危害社会行为但尚未构成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接受应有的矫治教育。

《白皮书》还发布了石棉县法院审理的涉及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

下一步,石棉县法院将继续聚焦主责主业真抓实干、担当作为,树立保护性司法、能动性司法、联动性司法的意识,与家庭、学校、社会等协同合作、相互配合,共同构筑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坚强壁垒,以法治之光照亮青少年的成长之路,助力他们扬起梦想的风帆,向着美好的未来远航。

聚焦家事纠纷,金山法院发布审判白皮书+典型案例!

(来源:上海金山法院 作者:民庭 文:江彧超 何玲春 图:陆烨波 2024年5月15日)

5月15日是国际家庭日,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促进家庭和睦、社会和谐,推进和谐家风和亲情美德建设,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山区人民法院)**召开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发布家事案件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



金山区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吴智永,民事审判庭庭长褚红梅出席发布会。金山区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王迪嫣,各街镇妇联主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金山报、金山电视台媒体代表应邀参会。发布会由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沈亚岚主会上,吴智永副院长向各街镇妇联主席发放白皮书及典型案例,并通报了家事审判概况、基本特点、工作举措等。

褚红梅庭长对典型案例进行了解读。

会后,参会人员参观了金山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家事法庭、家事调解室。

家事审判工作基本情况

白皮书显示,2021-2023 年度,金山区人民法院共审结离婚纠纷、离婚后财产纠纷、继承纠纷、分家析产纠纷、赡养纠纷、抚养纠纷等各类家事案件2221 件,其中**离婚纠纷在家事案件中占比最高**,占比达63%,其次为继承纠纷占比20.8%,分家析产占比8.3%,离婚后财产纠纷占比5.7%。结案方式上,家事案件调撤率较高,平均达70.45%。

目 录

- 案例一 为买房"假结婚",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汪某某与汤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二 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和帮助家长"依法带娃" 左某某与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三 分居近三十年,离婚时财产仍需依法分割 余某与高某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四 婚内彩票中奖后转移、隐匿奖金,离婚时予以少分 张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五 遭受家暴的妇女有权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周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 案例六 七旬老人向法院诉讼主张居住权 杨某某与王某某居住权纠纷案
- 案例七 以母亲出殡为要挟签下的放弃继承证明可撤销 宋甲与宋乙遗嘱继承纠纷案
- 案例八 探望母亲遭阻拦,法院判决成年子女对父母有探望权 王某某与钱某某其他婚姻家庭纠纷案
- 案例九 卖房给儿媳美国买房,赴美养老不成,房款需退还 叶某、陆某与钱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 案例十 离婚诉讼中有暴力威胁行为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金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白皮书总结了案件中反映出的特点,主要包括易引发关联纠纷、财产形式复杂、 矛盾纠纷多元及案件类型多样。

司法助力婚姻家庭和谐稳定

为妥善处理好家事案件,推动家事案件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维护平等、和睦、 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金山区人民法院在家事审判方面,积极探索创新,具体做法如 下:

- 一是统一认识,转变家事审判工作理念。使家事审判从单纯的调整功能转变为修复、救治复合功能;从偏重财产分割、财产利益保护的审判理念,转变为更加重视身份利益和人格利益保护的审判理念。
- 二是诉源治理,构建家事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依托"八公里诉调对接调解圈",构建基层司法便民网络,将司法审判职能向村居延伸。积极推进"解纷直通车"品牌建设,及时就地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充分发挥"三所一庭"联调机制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增强调解疑难复杂纠纷的能力。
- **三是立足需求,深化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成果。**制定《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家事案件审理规程》《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家事调查员、家事调解员、社会观护员、心理疏导员工作规程》及管理办法。实行离婚证明书制度,为当事人处理离婚后的各项事宜提供了便利,彰显人性化司法关怀。

四是优先保护,积极探索家事案件未成年人保护机制。引入专业的社工群体力量参与涉未成年人家事案件的审判工作。加强与上海市阳光社区青少年事务中心合作,积极预防和减少未成年人因家事案件受到二次伤害。在诉前、诉中、诉后积极探索开展"三书"机制(即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关爱未成年人提示、法官家书),在家事审判各阶段关心未成年人,优先保障未成年人的利益。

五是整合资源,加强家事审判专业化队伍建设。依托法官员额制改革,组建"家事法官+法官助理+家事调解员"的新型审判模式。加强老、中、青法官的传帮带,实现有效衔接,切实提升家事审判专业化水平。

六是加大投入,提升家事审判物质保障水平。金山人民法院不断优化完善符合家事审判特点的硬件设施,启用了家事法庭、家事调解室、心理疏导室,注重营造和睦、宽容的环境,有利于家事纠纷的妥善化解。

七是加强宣传,树立良好家风。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加强对家事典型案例的宣传力度,让小案件释放大道理,传递法治正能量。推出"菜单式普法"新模式, 共开展婚姻家庭等家事纠纷普法讲座活动 100 余场。

发布家事案件典型案例

会上,金山区人民法院发布了10起家事案件典型案例。这些案例体现了法理情的融合,保障弱势群体权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案例一:为买房"假结婚",离婚时作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汪某某与汤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汪某某因没有上海户口,不符合购房资格,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朋友介绍与汤某结识,双方于当月 23 日登记结婚。办理结婚登记后,双方感情上无任何沟通交流,从未共同生活。2021 年 5 月,汪某某、汤某与开发商签订《上海市商品房出售合同》购买 A 房屋,汪某某支付了全部首付并办理了贷款。同年 12 月,A 房屋登记于汪某某、汤某名下,共有情况为共同共有。事后,汪某某支付汤某 5 万元好处费。因汤某不同意办理离婚登记,汪某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姻当以感情为基础,汪某某与汤某没有感情基础,从未共同生活,互不行使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未建立起夫妻感情,故对于汪某某要求离婚的诉请予以支持。关于 A 房屋,根据房屋价值,结合出资情况、贡献大小以及本案实际情况,依照照顾女方权益的原则,酌情确定归汪某某所有,剩余贷款由汪某某偿还,汪某某支付汤某房屋折价款 10 万元。

【典型意义】

婚姻并非儿戏,缔结婚姻是一件人生大事。法律上并没有"假结婚"的概念, 登记结婚并非一个简单的形式,而会带来人身和财产关系的一系列变化。为买房、落 户等目的"假结婚"可能带来婚内财产分割、共同债务承担、扶养救助义务等诸多意 想不到的风险。

案例二:家庭教育指导令督促和帮助家长"依法带娃"

——左某某与宋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左某某(男)与宋某某(女)都是来沪打工人员,两人于2014年因工作相识, 2015年生育长子小翔,2017年登记结婚,同年12月生育次子小锐。结婚初期,左某 某与宋某某感情尚可,但2020年开始,两人因为生活琐事产生了矛盾,并开始分居。 此后,左某某将两个儿子带走交给自己母亲照看。2022年,左某某以夫妻感情已经 破裂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宋某某表示同意离婚,但双方都要求次子小锐随对方共同 生活。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父母均有抚养照顾未成年子女的义务。虽然左某某和宋某某 就解除婚姻关系达成了一致意见,但双方均以各种理由不主张次子小锐的抚养权。从 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考虑,法院判决驳回了左某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

同时,为了帮助左某某和宋某某正视子女抚养问题,改善不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法院向两人发出了家庭教育指导令,并邀请了专业的社工参与,对两人进行了家庭教育指导。

【典型意义】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良好的家庭教育对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至关重要。《家庭教育促进法》正式实施后,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中国父母也进入了"依法带娃"的新时代。法院充分发挥司法裁判职能,将《未成年人保护法》《家庭教育促进法》的相关规定融入审判,督促和帮助家长履行好为人父母的责任。

案例三:分居近三十年,离婚时财产仍需依法分割

——余某与高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余某(女)和高某某(男)于1985年经人介绍建立恋爱关系,于1988年登记结婚,婚后生育一女。1995年两人因婚姻生活不睦,开始了长达近三十年的分居生活。分居期间,女儿随余某共同生活。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各自购置了房产、车辆、证券、保险等财产,价值达500余万元。2022年,余某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依法分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的夫妻共同财产。高某某同意离婚,但不同意分割财产,认为双方分居近三十年,经济上早已独立,财产上已经归各自所有。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认为,余某坚持要求离婚,高某某亦表示同意离婚,应视为双方感情已彻底破裂,依法准予余某要求离婚的诉讼请求。关于财产分割,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规定,夫妻分居两地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所得财产,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分割财产时,各自分别管理、使用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双方所分财产相差悬殊的,差额部分,由多得财产的一方以与差额相当的财产抵偿另一方。最终,法院在综合考虑各项财产价值、来源、双方长时间分居事实、照顾女方权益等因素,酌情确定双方各自名下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余某给付高某某房产折价款50万元,高某某支付余某房产、证券、车辆、保险产品折价款共计140余万元。

【典型意义】

婚姻系当事人通过结婚创设以共同生活为目的的夫妻特殊身份关系,其特殊性既体现在共同生活的身份关系上,又体现在合二为一的财产关系上。分居仅仅是改变共同生活的方式,不能改变合二为一的夫妻共同财产性质。同时,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

需要兼顾公平原则和保护女方权益,长时间分居的事实可以影响分割财产时的比例分配。本案中,法院结合双方分居时间、财产来源、对财产的贡献度等因素,在适用公平原则的基础上,适当保护女方权益,合理确定财产分割比例,灵活调整,平衡利益,弘扬了文明、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了司法裁判对社会行为的规范引导作用。

案例四:婚内彩票中奖后转移、隐匿奖金,离婚时予以少分

——张某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张某某与陈某某于 2003 年登记结婚,两人均系再婚,婚后未生育子女。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张某某的女儿、陈某某的儿子与二人共同生活,并由陈某某掌握家中财政大权。陈某某平日爱买彩票,婚后多次中奖。但陈某某对张某某在经济上处处防范,从不告知张某某家庭收支情况。2021 年,张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离婚,并要求分割彩票奖金。陈某某同意离婚,但主张彩票奖金已全部支出,不同意分割。法院经审理查明,陈某某自 2009 年起,数次获中巨额彩票,累计获利约 790 万元。外加双方婚后其他收益,夫妻收入共计 850 万元,双方均认可其中的 770 万元由陈某某保管。扣除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共同添置家庭大宗资产支出、共同为子女添置车辆房屋支出以及陈某某买彩票支出外,陈某某处仍有 250 万元财产无法查清去向。且陈某某自2009 年起便存在频繁的大额(单日金额 5000 元以上)取现行为,多个账户累计取现约 423 万元。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张某某起诉要求离婚,陈某某同意离婚,可以视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对张某某要求离婚的诉请予以支持。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在陈某某处保管、未合理说明去向的 250 万元系从陈某某账户中取现。陈某某应就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或者原告知情并同意款项使用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陈某某坚持称上述款项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但并未提供证据证明,且无法合理说明钱款去向和用途。同时,夫妻双方关于婚后共同财产负有相互诚实告知义务,陈某某自彩票中奖开始,就存在频繁取现行为,有悖夫妻之间的诚信义务,故认定陈某某擅自转移 250 万元的行为属于转移、隐匿夫妻共同财产,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可以少分或者不分。最终,法院酌情确定陈某某向张某某支付 140 万元。

【典型意义】

夫妻财产共同共有制度是我国法定夫妻财产制,在无特别约定或法律无明文规定的情况下,夫妻婚后所得财产即为夫妻共同共有。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妇女与男性享有同等的支配权。作为家庭财产主导地位的男方,如果未经女方同意、又非为家庭生活需要擅自处分夫妻共同财产,就会侵犯妇女的家庭财产权利。在离婚时,女方可以要求法院判决侵权方少分或者不分夫妻共同财产。同时,即使隐藏夫妻共同财产行为具有一定隐蔽性,在离婚时未发现的,离婚后,女方如发现该行为,可以请求法院再次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此时少分或者不分的原则依然可以适用。

案例五: 遭受家暴的妇女有权要求离婚损害赔偿

——周某与陈某某离婚纠纷案

【基本案情】

周某(男)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起诉陈某某(女),要求离婚。陈某某辩称,同意离婚,但周某存在家庭暴力、出轨,故要求损害赔偿。周某承认双方发生过两次肢体冲突,但否认存在家庭暴力。陈某某提交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接报警回执单、行政处罚决定书以及人民调解协议书,证明其曾因遭受家庭暴力而报警,公安机关对周某作出了治安处罚,并提供验伤通知书、检查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证明其受伤情况。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起诉要求离婚,陈某某同意离婚,可以视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对周某要求离婚的诉请予以支持。关于离婚损害赔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本案中,在案证据已证明周某 2018 年两次对陈某某实施了家庭暴力,并导致陈某某受伤,其中一次构成轻微伤,周某因此受到了拘留五日的行政处罚,故对陈某某要求损害赔偿的请求予以支持。至于赔偿的数额,本院根据过错程度、造成的后果等酌情支持 5,000 元。

【典型意义】

家庭是社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是每个人的温暖港湾,家庭安全是老百姓幸福感和安全感的重要保障。家庭暴力的存在,不仅严重损害受害者的身心健康,更威胁着社会的安全稳定。《妇女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禁止实施家庭暴力行为。《民法典》更明确规定,实施家庭暴力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尽管家暴行为具有隐蔽性,但通过公安接报警记录、治安处理结果、当事人就医情况等证据,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法院仍可以尽量还原事发经过,认定家庭暴力行为。一旦认定存在家庭暴力行为,受害妇女即有权要求施暴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案例六: 七旬老人向法院诉讼主张居住权

——杨某某与王某某居住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杨某某的儿子郁某于 2008 年因车祸去世,获得赔偿款 70 多万元。杨某某与儿媳商量后用这笔赔偿款以孙子王某某的名义购买了 A 房屋。2009 年拿到房子后,杨某某与儿媳、孙子王某某签订《协议书》,约定: A 房屋产权归王某某所有,杨某某不拥有 A 房屋的产权但拥有终生居住权,并对《协议书》进行了公证。后来,因为杨某某再婚及其他家庭琐事,她与儿媳、孙子发生矛盾。杨某某起诉至法院,要求确认自己对 A 房屋享有居住权,期限为直至其百年,并要求王某某协助自己办理居住权登记。王某某辩称,协议签订时,法律没有关于居住权的规定,所以里面关于居住权的约定无效。

【裁判结果】

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1. 杨某某对 A 房屋享有居住权,期限直至 其百年; 2. 王某某协助杨某某办理居住权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杨某某承担。

【典型意义】

《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六条规定:居住权人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对他人的住宅享有占有、使用的用益物权,以满足生活居住的需要。本案是《民法典》实施后,金山区首例居住权案件。居住权是民法典新增的用益物权类型,对父母为子女买房、房产继承、老人养老等婚姻家庭生活中遇到的问题的妥善解决有着重要的意义。

案例七: 以母亲出殡为要挟签下的放弃继承证明可撤销

——宋甲与宋乙遗嘱继承纠纷案

【基本案情】

宋甲(女)与宋乙(男)是亲兄妹,但两人关系不睦已久,并就分家析产、法定继承、共有物分割、赡养纠纷产生过诉讼。母亲去世前留下一份自书遗嘱,由妹妹宋甲继承母亲名下的房屋份额。2023年6月,母亲去世。出殡当日,宋乙要求宋甲签下一份《证明》,证明中记载:"由哥哥负责母亲丧葬事宜,母亲住院期间的费用由妹妹负责,与哥哥无关。房屋份额重新分割,母亲生前银行卡由哥哥保管,妹妹不参与。2023年6月以后,妹妹不得上诉,上诉无效。母亲如有遗嘱,应视为无效。"《证明》签署后,宋乙同意出殡仪式继续进行。事后,宋甲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其担心母亲遗体腐坏且迫于周边亲戚和村民的压力,无奈签署《证明》,现在要求撤销该份《证明》,并继承母亲的遗产。

【裁判结果】

法院审理后认为,在农村丧葬习俗中,母亲出殡通常需要子女一致同意后方能进行丧葬事宜。出殡当日,哥哥宋乙以妹妹宋甲不签署该份《证明》便不同意出殡为由,要挟宋甲签署。从选择的签署时间及签署手段而言,宋乙主观上存在胁迫的故意,客观上存在胁迫行为。宋甲则考虑到传统文化、仪式效果、社会伦理评价等因素,内心深处确有担忧,进而违背自身意愿签署《证明》,属于因胁迫作出的可撤销的意思表示。同时,从《证明》内容来看,权利义务过于不对等,对于房屋的份额及母亲医药费分摊与已生效的判决、调解书以及母亲的遗嘱内容差异过大,亦存在不正当限制宋甲诉讼权利的内容,且在母亲出殡当日签署涉及重大财产处分的文件与一般常理不符。结合查明的事实,可以认定宋甲在处于困境中签署该份《证明》,符合显失公平的构成要件。综上,宋乙的行为构成胁迫,所签署《证明》显失公平,应当予以撤

销。母亲留下的自书遗嘱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形式要件,所涉遗产确属母亲个人所有, 应当认定该份遗嘱合法有效,宋甲可以依据遗嘱继承取得母亲的遗产。

【典型意义】

法律尊重当事人人格平等和意思自治。当事人因受胁迫作出的意思表示,可以依法撤销。对于胁迫的认定,除需考虑案情发生时受胁迫人所面对的各方面内外部因素对其形成意思表示的影响外,还需以一般善良理性人的观念审视,结合社会风俗习惯、斟酌社会情感综合判定。家庭生活中,容易发生以对家庭近亲属的情感利益、社会舆论、伦理评价为要挟,胁迫当事人作出违背意愿的不自由的意思表示。本案的处理,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弘扬了互亲互助、和谐共融的良好家风。

案例八:探望母亲遭阻拦,法院判决成年子女对父母有探望权

——王某某诉钱某某其他婚姻家庭纠纷案

【基本案情】

王某某与姐姐钱某某是同母异父的姐弟。胡老太太是两人的母亲。2015年,胡老太太被钱某某接回家中照顾。2020年,因患有血管性痴呆,生活不能完全自理,经钱某某申请,法院判决宣告胡老太太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钱某某为她的监护人。因为种种家庭矛盾,王某某多次到姐姐家要求探望母亲,都遭到姐姐和姐夫的拒绝。于是,王某某将姐姐钱某某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准许其对母亲胡老太太进行探望,姐姐钱某某予以配合。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婚姻家庭关系是最基础的社会关系,父母和子女之间的关系 又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身份关系。《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人 身权利受法律保护。同时,赡养父母是中华民族传统美德,更是法律对于成年子女的基本要求。《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明确规定,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家庭成员,应当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年人。成年子女看望父母系亲情的表现,符合社会人伦常情和公序良俗,对父母而言是子女应尽的义务,对子女而言也是基于父母子女关系派生出的自然权利。成年子女经常探望、照料父母不仅是履行赡养义务的重要表现,更能够让老人从中获得亲情和温暖。最终,法院综合考虑胡老太太的健康状况、居住情况及监护人钱某某的意见等因素,判决王某某于每月的第一周周日下午13时至15时至钱某某家中看望母亲胡老太太,钱某某应予以协助。

【典型意义】

老话说:树欲静而风不止,子欲养而亲不待,我国传统历来都提倡敬老爱老。成年子女对父母的赡养既包括经济上的供养、生活上的照料也包括精神上的慰藉。因此《老年人权益保护法》明确规定,成年子女有探望父母的义务。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老人身后有着较大的财产经济利益,一旦老人行为能力受限,子女之间"抢"老人,一方子女阻挠其他子女探望老人的现象时有发生。虽然《民法典》没有明确规定成年子女对父母的探望权,但《民法典》规定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成年子女探望父母是基于血亲产生的自然权利,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且符合民法公序良俗原则,因此成年子女对父母享有探望权。

案例九: 卖房给儿媳美国买房, 赴美养老不成, 房款需退还

——叶某、陆某诉钱某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基本案情】

家住浦东的叶某、陆某夫妇育有独子小陆。小陆于 2016 年 3 月与钱某结婚。同年 4 月,经过一家人协商在老夫妻与儿子共有的房产上加上了钱某的名字并办理了产证,明确老夫妻各占 1/3 产权份额,小夫妻各占 1/6 产权份额。2017 年,钱某与公婆商议,将房屋出售后,在美国买房,买房后各自在美国房屋的产权份额与原房屋一致,将来老两口可以一起去美国养老。老夫妻慎重考虑后,同意了儿媳的提议。随后,一家人将房屋出售,卖房款 718 万元全部转入儿媳钱某账户,由她操持美国买房事宜。两年后,儿子小陆与儿媳钱某感情破裂,最终离婚收场。不久,小陆又因病去世,给老两口带来重大打击。老夫妻意识到美国买房养老的目的已经不可能实现,遂找到钱某商量退卖房款事宜,但遭到了钱某的拒绝。无奈之下,两人将钱某诉至法院,要求分割卖房款。钱某辩称,双方无此约定,多年来小陆和自己无经济来源,二人的生活开支靠公婆提供经济支持。2016 年,其生育长子后,公婆希望她赴美生育二胎,并自愿将房子出售,并将出售款赠与给自己。至于售房款的用途并没有特别要求,赠与的目的就是为了小夫妻的家庭。目前,钱某已经在美国买房,并正在办理移民手续,房产中并没有老夫妻的份额。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钱某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叶某、陆某夫妻自愿将房屋转让款赠与钱某家庭。结合 2016 年 4 月增加钱某为房屋产权人并占 1/6 份额的情节、传统养老模式和通常思维、传统父母对子女的扶持力度等因素,可以认定叶某、陆某夫妻关于房屋转让后,应按约定在美国购房,且所购房屋的产权人及各自所占份额与原房屋一致的陈述,更加符合社会常理,可予以确认。最终,法院判决钱某支付叶某、陆某夫妻房屋转让款 478 万余元及利息。

【典型意义】

"百善孝为先,孝为德之本",长辈对晚辈的疼爱,晚辈对长辈的关爱是人类最原始、最基本的自然情感,也是中华民族源远流长的传统美德。本案中,老夫妻将1/6房产份额赠与儿媳,又听从儿媳建议卖房是出于对家人的信任,儿媳拒绝返还卖房款,强行"啃老"的行为,是对公婆感情的亵渎,更侵害了公婆的合法权益。本案判决充分考虑房屋权属来源以及当事人之间的特定身份关系等因素,做出合情、合理、合法的裁判,弘扬了和谐、友善、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了法律对人善良本性的尊重和保护。

案例十: 离婚诉讼中有暴力威胁行为可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金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

【基本案情】

金某某与孙某于 2015 年 12 月登记结婚,婚后因生活琐事发生矛盾。2021 年 2 月,金某某第一次起诉离婚后,孙某多次到金某某住处威胁金某某及其亲属。经法院判决不准予离婚后,金某某于 2022 年 7 月再次起诉离婚。孙某变本加厉,在开庭前及开庭后多次至金某某住处进行威胁恐吓,要求金某某撤回离婚诉讼,并殴打金某某及其亲属。期间金某某多次报警,警察也多次协调并对孙某进行教育。因孙某的行为严重干扰了金某某及其家属的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对金某某及其家属构成严重的人身损害和威胁,故金某某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家庭成员之间应当互相帮助,互相关爱,和睦相处。法律禁止任何形式的家庭暴力。本案中,金某某与孙某在离婚诉讼中多次发生争执,并导致肢体冲突,金某某因此报警,并提供了接报回执单、验伤通知书、医院检验情况记录、

照片及视频予以佐证。金某某面临家庭暴力现实危险的事实存在较大可能性,符合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定条件。为保护妇女权益,防止双方矛盾扩大并避免出现矛盾激化事件,促使双方妥善解决纠纷,对金某某的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予以准许,裁定:一、禁止孙某对金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实施家庭暴力;二、禁止孙某骚扰、跟踪、接触金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三、禁止孙某在金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的住所、学校、工作单位等经常出入场所的500米范围内从事可能影响金某某及其相关近亲属正常生活、学习、工作的活动。

【典型意义】

涉及家庭暴力的离婚案件中,在女方启动离婚诉讼后,可能激怒对方,导致骚扰、跟踪、恐吓、甚至殴打等情形。为了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我国《反家庭暴力法》规定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妇女权利保障法》也明确规定遭受家庭暴力或可能遭受家庭暴力威胁的妇女有权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同时,人身安全保护令可以在离婚诉讼中提出,也可以单独提出,并不以离婚为前提。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顺利举行丨资讯

(来源:中国民商法律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5月7日,受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委托,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联合主办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专家讨论会,在中国人民大学明德法学楼601会议室顺利召开。来自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以及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国家检察官学院等机关和高校的二十余位专家学者参加了本次讨论会。

本次会议开幕式由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轶教授主持。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夏吟兰教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宋江涛副处长分别致辞。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轶教授主持)**王利明教授表示**,首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关系千家万户的切身利益,在社会上引发广泛关注。在价值取向上,婚姻家庭法与财产法存在区别,财产法强调采取理性人的标准,婚姻家庭法更关注婚姻家庭的和谐和睦,人文关怀色彩更加显著,更具有温度。其次,民法典的婚姻家庭编还须注重与民法典其他各编保持协调。在民法研究当中,需要注重婚姻家庭编与物权编、合同编等民法典其他各编之间的关系,这样才能从整体上把握民法的体

系。本次会议为深入研究婚姻家庭法、促进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与其他各编的协调适用 提供了契机,衷心祝愿本次会议取得成功。

(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人民大学一级教授王利明致辞)**夏吟兰教授表示**,首先,司法解释具有导向性和价值性,婚姻家庭编的司法解释须发挥其对社会的引领作用。其次,应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基本框架下进行体系化的解释,谨慎突破现行法律的规定。此次征求意见稿对于统一裁判规则、保护妇女儿童利益、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具有积极作用,但是目前征求意见稿的部分条款还值得讨论。再次,婚姻家庭法具有独特的人文属性,婚姻家庭编在民法典中是具有中国特色、中国价值的,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篇章。家庭,在本质上仍然是一个具有团体性的伦理实体,不应以追求经济利益为最大目的。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导向应当与宪法保护婚姻家庭与妇女、儿童、老人权益的价值取向相一致,司法审判也应当妥善处理婚姻家庭的伦理性和财产法的经济理性之间的关系,更加关注实质正义。本次会议邀请到不同年龄、不同学术风格的专家学者,希望各位专家学者能够发表真知灼见,助力司法解释的制定工作。

(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会长、中国政法大学夏吟兰教授致辞)

宋江涛副处长表示,充分听取、认真研究并且积极采纳学界的意见、建议,对于法律和司法解释的制定而言至关重要,有助于确保法律和司法解释的专业性、科学性、时代性。制定司法解释需要注意以下几点:第一,应坚守本土性,体现时代性;第二,应突出问题导向,发挥规范指引的作用;第三,应尊重立法本意,进行适度创新;第四,应注重价值平衡与理念引领,平衡不同群体的价值诉求。本次讨论会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在司法解释制定工作中对于专家智慧的重视。本次讨论会一定能

凝聚专家学者智慧,助力司法解释制定成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 室宋江涛副处长致辞)

本次讨论会的条文讨论环节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官芳主持,最高人民法 院二级高级法官王丹对条文的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进行介绍。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表示**,感谢各位专家学者在百忙之中参加本次会议。感谢中国 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精心组织本次研讨会。最高人民法院高度尊重专家学者的智慧,本次讨论会一定能够 促进司法解释的制定。(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主持发言) (最 高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王丹作条文介绍)首先,最高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王丹针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 求意见稿)第1条至第4条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学者围绕重婚效力补正规则的必要 性与具体构成、虚假离婚协议中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基于婚姻赠与房屋的返还等问 题进行了深入讨论。(与会专家热烈讨论)其后,最高人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王丹针 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二)》(征 求意见稿)第5条至第10条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学者围绕未成年人及夫妻一方直 播打赏款项的处理、父母在子女婚后为其购房出资的认定、夫妻一方转让自己名下有 限责任公司股权的效力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专家热烈讨论)随后,最高人 民法院二级高级法官王丹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 家庭编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 11 条至第 15 条进行了介绍。与会专家学者 针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的民事责任、父母处分未成年子女名下房产的效力、不负 担抚养费约定的效力等问题展开了探讨。(与会专家热烈讨论)最后,最高人民法院 二级高级法官王丹针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

的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第 16 条至第 20 条进行了介绍。与会学者围绕《民法典》第 1072 条中"受其抚养教育"的认定、离婚经济补偿的认定和处理、离婚经济帮助的处理等问题展开讨论。(与会专家热烈讨论)会议总结部分由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姚辉教授主持,并由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陈宜芳和姚辉教授作闭幕致辞。陈宜芳庭长和姚辉教授均认为通过对征求意见稿逐条的讨论,受益良多。陈宜芳庭长表示,将认真梳理各位专家学者的意见,尽可能让司法解释体现社会的共识,同时也希望大家能够一如既往地继续关心和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的工作。(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姚辉教授主持并作会议总结)(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陈宜芳作会议总结)本次专家讨论会在热烈的掌声中圆满闭幕。

"聆听律界大咖关于婚家案件疑难问题解读"沙龙活动成功举办

(来源: 大连市律师协会 供稿: 大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 2024年5月16日)

为提高婚姻家事律师业务能力,加强业内沟通,辽宁省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律协婚家委")联合大连市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律协婚家委"),于 2024年5月10日举办"聆听律界大咖关于婚家案件疑难问题解读"沙龙活动,本次活动采取线上线下同步进行。



省律协婚家委主任肖平律师,副主任隋永华律师、许俊律师,秘书长王文郁律师,副秘书长孟凡雪律师、檀月律师,大连律协婚家委副主任刘春荣律师,秘书长郭

君璇律师及省、市律协婚家委部分委员,其他律师近 50 人线下参加了本次活动,线上参会律师同仁近百人。沙龙由隋永华律师主持,省律协监事潘晓婵律师列席本次活动并履行监事职责。

肖平开场致辞,对两位嘉宾到大连分享业务经验表示热烈欢迎,同时表示律师行业实践性很强,我们每个人所办的业务数量毕竟有限,能得到其他省市经验丰富、在业界享有盛誉的同行现场分享交流非常难得,建议大家珍惜机会,认真聆听。

首先进行交流的是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小成律师,系 LEGALBAND 私人财富管理推荐榜单律师。他以正在亲办的极具典型性案件为例,由一个离婚诉讼引发了连环十余个不同类型诉讼的纠纷,民间借贷、股权转让、公司决议撤销、股权代持等等,甚至还涉虚假诉讼之嫌疑,给大家分享"涉家族企业股权分割的离婚纠纷案件"代理经验。

接下来分享的是国浩(南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婚姻家庭法律师论坛副主任孙韬律师。他结合自己 20 多年的婚家案件处理经验,围绕婚家律师经常面临的一个风险困境——"婚姻家事律师面对刑事举报的代理伦理"展开分享,他从"情、理、法"三个维度诠释婚家律师不同于处理其他类型纠纷律师的特点与综合素养,建议婚家律师在处理具体案件时有风险意识,妥善处理当事人之间的情感纠葛和利益纷争。

在交流答疑环节,大家更是踊跃提问,讨论热烈。大连律协婚家委本着服务全体 律师,提升专业技能,维护行业良好形象的宗旨,将持续举办类似高质量沙龙活动。

媒体聚焦

"未婚女性不能用精子库去父留子"上热搜,解析来了

(来源: 澎湃新闻 作者: 陈斯斯 编辑: 邹姗 2024年5月17日)

近日,一条备受广大女性关注的内容冲上了微博热搜:"未婚女性不能使用精子库供精去父留子"。这使得许多未婚女性,特别是渴望生育后代的单身女性难免有些"失望"。

有人评论: 既然供精原本的用途就是使妇女生育自己的后代, 那为什么我不能用?

5月17日,上海交大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生殖医学科医生董凡对此表示,供精的使用问题牵扯到法律法规、伦理原则及社会价值等多方面。都有着严格的限制。

未婚女性为什么不能使用供精?事实上,在我国不仅单身女性不能申请供精,就连已婚的不孕不育夫妻,对供精的使用都有着严格的限制。

董凡解释称,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和《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卫科教发〔2003〕176号),其中明确规定"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其中,尽管没有直接指明"供精不得给予单身妇女",但现行法律法规规定"辅助生殖"(人工授精或试管婴儿)不得针对单身妇女开展,而供精又仅能供给经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的机构用于辅助生殖,因此才有了未婚女性不能使用供精一说。

"通俗地讲,法律法规规定未婚女性不能进行辅助生殖助孕,不管精子来源如何都是不行的,当然其中也包括用供精进行辅助生殖。"董凡表示。

董凡还指出,未婚女性使用供精进行辅助生殖可能会带来一些伦理和社会问题。 其中,按照原卫生部公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伦理原则》,无论是辅助生殖机构还是人类精子库,其需要遵守的一条重要的伦理原则是"保护后代原则",通俗地讲就是要对通过供精辅助生殖产生的孩子的身心负责。如果未婚妇女使用供精生育了后代,那么孩子出生后直接面临的最现实问题就是"单亲家庭"。在其成长过程中,父亲角色的缺失对其人格塑造和心理健康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董凡还指出,未婚妇女供精生育后,仅靠一个人的精力和财力抚养后代是一种较大的负担。即便现阶段责任心强、经济状况良好,倘若未来该名妇女出现人生境遇的变化,如重大疾病、失业等情况,其在自顾不暇的状态下还能否照顾好当年供精获得的后代,也是个问题。

董凡表示,如果孩子来源于供精,可能使得虐待、遗弃等严重事件发生的风险增大。未婚女性不是不孕女性,其未婚时通过供精生育了一个后代,然而后续这名妇女有可能最终选择结婚,又跟丈夫生育一个与双亲都有血缘关系的后代。那么当同时面对两个孩子时,她还能"一视同仁"吗?就算她可以给两个孩子同样的母爱,但供精出生的孩子与其丈夫是没有血缘关系的,是否能保证给予这个供精后代同样的"父爱",这些都是未知数,也很有可能给供精后代带来不良的成长环境。

"谁"可以使用精子库供精?

董凡解释,本质上,供精是由捐精者进行的一种自愿的人道主义行为,主要目的是通过供精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供精人工授精和供精"试管婴儿")治疗不育症。因此,从供精目的来看,供精的使用就被限定在了不育症患者(不孕不育夫妻)这一特殊群体中,而并非人人都可以申请。

"然而,即使对不孕不育夫妻而言,也并不是每一对患者夫妇都能使用供精。" 董凡进一步表示,原国家卫生部 176 号文件中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明确 规定了供精人工授精可以使用的范围,而且规定实施供精体外授精与胚胎移植及其衍 生技术(即供精"试管婴儿"),须参照人工授精的有关规定执行。

"根据规范,供精可以在这些情况下使用:1、不可逆的无精子症、严重的少精症、弱精症和畸精症;2、输精管复通失败;3、射精障碍;4、男方或家族有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5、母儿血型不合不能得到存活新生儿。"董凡进一步指出,从这些情况来看,可以使用供精的情况突出了一个字:"严",即仅在一些严重的男方因素(或母胎因素)存在时,使得这对不孕不育夫妻自己的精子"没得用"、"不够用"或"没法用",才能考虑申请供精。

上述专家还补充道,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女方患有生殖泌尿系统急性感染或性传播疾病,严重的遗传、躯体疾病或精神疾患,接触致畸量的射线、毒物、药品并处于作用期,有吸毒等不良嗜好的情况下,供精也是被禁止使用的。

另外,董凡还指出,根据国家现行规定,只允许同一捐精者来源的供精最多使得5名妇女怀孕。若大规模开放社会未婚妇女使用供精,供精的使用人数势必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能提高后代间近亲结婚的隐患。此外,目前的辅助生殖技术(包括供精辅助生殖)都是以医疗为目的开展的。若完全向社会健康未婚女性开放,则某种程度上使其从"医学手段"走向"商品化",势必会产生因经济利益而带来"滥用"乃至"非法使用"。

摆脱"恋爱脑"的年轻人,过得更幸福了吗 | 520 特别调查

(来源:澎湃新闻 作者:澎湃美数课 吕晨安记者:王亚赛 陈良贤编辑:邹姗 2024年5月20日)

澎湃新闻特约作者 吕晨安 记者 王亚赛 陈良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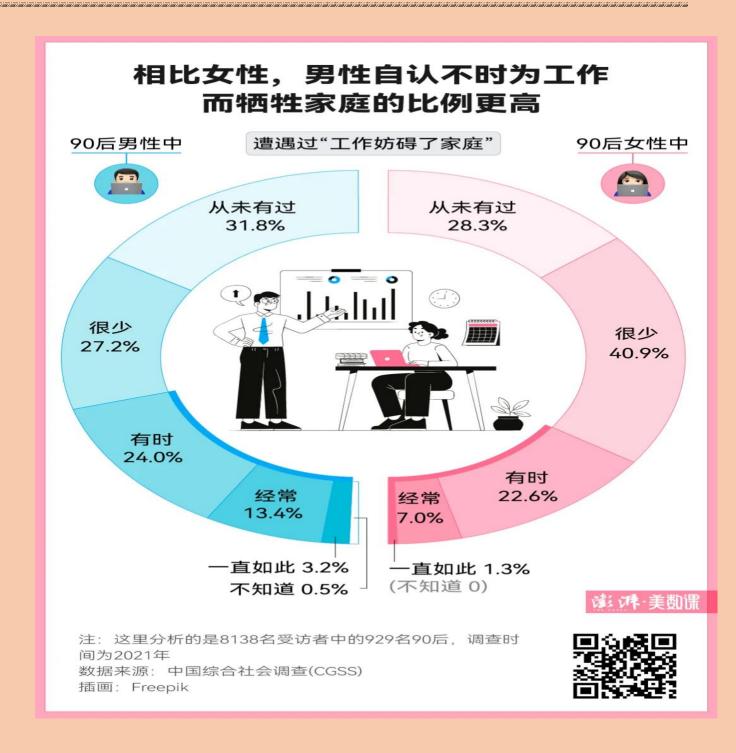
5月20日向来都是婚姻登记的高峰日,哪怕碰上周末,民政局也会"为爱加班"。但去年的"520",多地领证人数大降,远低于往年同期。有媒体发问:年轻人不想结婚了吗?

岂止不结婚,翻翻社交媒体上的热门话题,爱情似乎都快成洪水猛兽了。先有豆瓣网友热衷劝分不劝和,"不分手,留着过年吗?"成了所有情感问题的药方;后有老剧《薛平贵与王宝钏》火遍全网,等了穷小子十八年的千金大小姐,被当做恋爱脑的反面教材;再有去年七夕,花钱骂醒恋爱脑的电商服务大火。

那年轻人真的封心锁爱了吗?其实不是。在恋爱脑成互联网"过街老鼠"的同时,各种搭子也在网上走红。吃饭找搭子,运动找搭子,上班也能找搭子。这种陌生人以上、朋友/伴侣以下的模式,成为年轻人亲密关系中的重要平替。

"可以没有对象,但一定得有搭子"观念兴起的背后,是年轻人对爱情不达 预期的焦虑:在付出了时间、经济的成本后却只剩下身心俱疲。

因为和老一辈人结婚的主要目标是为了老有所依和生儿育女相比,年轻人的婚姻追求有明显差异:超过70%的人是为了自己的幸福而步入婚姻的殿堂,00 后中更是仅有 2.9% 的受访者将生养子女列为自己婚姻的首要目的。



《中国青年报》评论说:"如今时代不同了,那种不计回报地为爱奔走、为爱付出的'恋爱脑'的确显得有些过时。**当下流行的,是更加清醒的、势均力故的爱情模式。**"

但何为势均力敌?婚姻本身就没有那么单纯。有人列起了表格,把自己和对方的年龄、外貌、职业、家庭条件甚至 MBTI ——对比: "大家帮忙看看般不般

配?"评论区往往各执一词,有些人说经济上高攀了,有些人说学历上低就了,最终只得出了一个"冷暖自知"的结论。

那么,怎样的对象才是当下年轻人眼中的理想伴侣?

无论男女,

年轻人眼中颜值最大

在中国人民大学 2021 年发起的《中国综合社会调查(CGSS)》中,每位受访者都需要给 3 位条件略有差异的异性打分,分数越高代表对方作为自己的结婚对象就越理想。这些条件包括年龄、收入、家庭背景、房产、教育、长相,并且条件的组合在调查中是完全随机匹配的。

基于这样的调查数据,我们分析出了上述六大条件在 90 后和 00 后年轻人择偶时的影响力:无论性别,理想伴侣都囊括了高颜值、高学历、家底殷实和年龄相近这些要素。"比较好看"是最有吸引力的条件,而研究生学历、名下有房也是不可忽视的积极因素。

年龄也是重要的参考,而且男性更加看重这个指标。男性和女性都不希望和自己年龄差距太大的异性结婚,但不同的是,女性更希望另一半比自己大几岁,这一项的影响力甚至位列前三名。而男性则更喜欢比自己年纪略小的女性,且"年龄比自己大很多"是判断不理想结婚对象时影响最大的因素。

相对而言,对方的收入状况对女性择偶的影响更大。如果男方的收入比自己"多很多",同等条件下则更有可能成为女性心目中理想的结婚对象;而如果对方的收入比自己"少很多",对于男女来说都是重要的减分项。

尽管家庭背景对择偶的影响相对比较小,但是对于男性而言,如果对方的父 母在农村,则更有可能会丢分。 那实际找对象时,大家会考虑得这么细吗?答案是有过之而不及。一位在北京互联网公司工作的30岁男士在接受三联采访时说:"在北京相亲市场,长相,身高,车房,京户中,但凡有两个短板,就只能称为经济适用男。"他曾在网上发帖相亲,但问津者寥寥无几。

而且我们还发现**,阅历越丰富,大家考虑得就越实在。**比如同为年轻一代**,** 90 后和 00 后就各有自己的择偶判断。

相较于 00 后,大多已步入社会的 90 后要现实得多。名下有房、收入比自己"多很多"的异性更受 90 后欢迎;收入比自己少不少则是除了外貌和年龄之外,最"劝退"的方面。

00 后则分外看好高学历的同龄人。年龄相仿、本科及以上学历在 00 后 择偶时十分关键;而年龄比自己小很多、学历较低甚至超越外貌,成为 00 后在 选择最不理想的结婚对象时影响力最大的两个要素。

好看的皮囊难寻,

相投的灵魂更难找

不过,相比年龄、收入、学历、长相这些硬件,很多人都表达了三观一致的重要性。在多个不同机构发布的年轻人恋爱调查中,【三观不同】是男女双方结束一段感情的最高频原因。毕竟,聊不到一起去,日子过起来也不会舒坦。

而这种观念上的差异,一类具象化的表现就是家庭分工。在《中国综合社会调查》中,也有婚后生活中的分工调查——家务谁来做、孩子谁来带、牺牲谁的事业为家庭。

如今在中国,家务平均分配有着相当高的认可度。60 后一代的男性有超过 70% 赞成这一看法,年轻的一代中比例更高,00 后的女性中,有超过 90% 认为夫妻双方都应该承担同样的家务。

相较于父母一辈,90 后、00 后的男性和女性还展现出了更加平等的家庭观念。特别是不认同"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的比例上升最多:从60 后到 00 后,持有这一看法的男性比例上升了 30.4%,女性比例更是上升了61.1%之多。

不过与此同时,性别之间的家庭认知差异也存在逐渐增大的风险。**在"男人以事业为重,女人以家庭为重"这一问题上,年轻男女之间的分歧也最大。**在 00 后中,表示"不认同"的男性占比为 60% 不到,而女性则占比则接近 90%。

这背后,可能是因为女性的性别观念正在加速变得"现代"。

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社会研究中心长聘副教授於嘉在接受澎湃新闻的访谈时提到,女性能够接受高等教育、参与劳动力市场、获得很好的地位是最近几十年的事情,所以在各种家庭行为和观念上的变化都比男性更剧烈,或者比男性更加背离传统的轨迹。

说好家务一起干,怎么实际只有我在做?

既然认同"夫妻应该均等分摊家务"的比例如此之高,是不是真的已经实现了家务事平均分配?

很遗憾,理想和现实有不小的差距。无论是否同意夫妻应该均等分摊家务, 女性在调查中回答"上一周因为料理家务没有工作"的比例都是男性的 5 倍以 上。甚至在完全同意夫妻在家务上负有相同责任的受访者中,也有超过 30% 的 女性被困在家务事中无法脱身。 而对于工作家庭两手抓的人, "如何平衡家庭和工作"的问题还是没有消失, 答案也往往充满无奈: 让工作为家庭让步。

即使在观念更为强调平等的 90 后中,遭遇过"工作妨碍家庭"的女性比例也仅为 30.9%,低于男性 41.1% 的占比。不过,有 31.8% 的男性表示自己从未让工作妨碍家庭,这一比例略高于女性。

为什么大部分人都认可女性不应该为了家庭牺牲事业的情况下,情况依然没有发生转变?

2023 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克劳迪娅·戈尔丁在《事业还是家庭?女性追求平等的百年旅程》中指出,由于时间长或随叫随到工作的时薪溢价很高,为了整个家庭的经济着想,就需要一人(通常是对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承担更大责任的妻子)花更多的时间为家庭待命,应对家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另一人(通常是丈夫)花更多的时间在工作中待命。不然,就需要损失一部分薪水来"购买"夫妻公平。

也就是说,夫妻需要共同面对的不仅是彼此之间的差异,还有"生活的重担"。

但假以时日,这样的问题或许终会得到解决。就像 50 后王小波说:"我来到这个世界,不是为了繁衍后代,而是来看花怎么开,水怎么流,太阳怎么升起,夕阳何时落下"。他的同代人可能没有条件这么做,但现在的年轻人就如他所想的那样,以追求幸福的眼光来看待自己的人生。毕竟,就算找对象不容易,也可以找个搭子一起体验各种生活。

新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4年修正)

(来源:中国儿童福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政法委员会微信公众 号 编辑: 焦旸 2024 年 5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991年9月4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6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2年10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 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2020年10月17日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24年4 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

第三条 国家保障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

未成年人依法平等地享有各项权利,不因本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民族、种族、性别、户籍、职业、宗教信仰、教育程度、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等受到歧视。

第四条 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处理涉及未成年人 事项,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
- (二)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
- (三)保护未成年人隐私权和个人信息;
- (四)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五) 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 (六)保护与教育相结合。

第五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科学教育、文化教育、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培养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抵制资本主义、封建主义和其他腐朽思想的侵蚀,引导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六条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以及其他成年人的共同责任。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第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对未成年人承担监护职责。

国家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规划,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和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负责妇女儿童工作的机构,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 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青年联合会、学生联合会、少年先锋队以及其他人民团体、有关社会组织,应当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未成年人 合法权益的情形,都有权劝阻、制止或者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提出检举、 控告。

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在工作中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有关部门接到涉及未成年人的检举、控告或者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受理、处置, 并以适当方式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单位和人员。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科学研究,建设相关学科、设置相关专业,加强人才培养。

第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未成年人统计调查制度,开展未成年人健康、受教育等 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发布未成年人保护的有关信息。

第十四条 国家对保护未成年人有显著成绩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家庭保护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共同生活的其他成年家庭成员应当协助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抚养、教育和保护未成年人。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履行下列监护职责:

(一) 为未成年人提供生活、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保障;

- (二) 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状况和情感需求;
- (三)教育和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勤俭节约,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四)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提高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 (五)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
- (六)保障未成年人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引导未成年人进行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动;
 - (七)妥善管理和保护未成年人的财产;
 - (八) 依法代理未成年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九)预防和制止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并进行合理管教;
 - (十) 其他应当履行的监护职责。
 -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 虐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或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暴力;
 - (二)放任、教唆或者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 (三)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参与邪教、迷信活动或者接受恐怖主义、分裂主义、 极端主义等侵害;
- (四)放任、唆使未成年人吸烟(含电子烟,下同)、饮酒、赌博、流浪乞讨或者欺凌他人;
 - (五)放任或者迫使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失学、辍学;
- (六)放任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图书、报刊、 电影、广播电视节目、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 (七)放任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
 - (八)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从事国家规定以外的劳动;
 - (九)允许、迫使未成年人结婚或者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 (十) 违法处分、侵吞未成年人的财产或者利用未成年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财产权益或者不依法履行未成年人保护义 务的行为。

第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的家庭生活环境,及时排除引发触电、烫伤、跌落等伤害的安全隐患;采取配备儿童安全座椅、教育未成年人遵守交通规则等措施,防止未成年人受到交通事故的伤害;提高户外安全保护意识,避免未成年人发生溺水、动物伤害等事故。

第十九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发 展状况,在作出与未成年人权益有关的决定前,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充分考虑其真 实意愿。

- 第二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发现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者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严重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报告。
- 第二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八周岁或者由于身体、 心理原因需要特别照顾的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看护状态,或者将其交由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患有严重传染性疾病或者其他不适宜的人员临时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使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生活。

第二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因外出务工等原因在一定期限内 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应当委托具有照护能力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代为照护; 无正当理由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照护。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在确定被委托人时,应当综合考虑其道德品质、家庭状况、身心健康状况、与未成年人生活情感上的联系等情况,并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被委托人:

- (一) 曾实施性侵害、虐待、遗弃、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有吸毒、酗酒、赌博等恶习;
- (三)曾拒不履行或者长期怠于履行监护、照护职责:
- (四) 其他不适宜担任被委托人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及时将委托照护情况书面告 知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和实际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加强和未成年人所在学校、幼儿园的沟通;与未成年人、被委托人至少每周联系和交流一次,了解未成年人的生活、学习、心理等情况,并给予未成年人亲情关爱。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接到被委托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学校、幼儿园等关于未成年人心理、行为异常的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干预措施。

第二十四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时,应当妥善处理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 探望、财产等事宜,听取有表达意愿能力未成年人的意见。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 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 未成年人的父母离婚后,不直接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一方应当依照协议、人民法院 判决或者调解确定的时间和方式,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情况下探望未成年 子女,直接抚养的一方应当配合,但被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权的除外。

第三章 学校保护

第二十五条 学校应当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质量,注重培养未成年学生认知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

学校应当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工作制度,健全学生行为规范,培养未成年学生遵 纪守法的良好行为习惯。

第二十六条 幼儿园应当做好保育、教育工作,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实施启蒙教育,促进幼儿在体质、智力、品德等方面和谐发展。

第二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工应当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人实施体罚、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学校应当保障未成年学生受教育的权利,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开除、变相开除未成年学生。

学校应当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进行登记并劝返复学; 劝返无效的, 应当及时向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

第二十九条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未成年学生,不得因家庭、身体、心理、学习能力等情况歧视学生。对家庭困难、身心有障碍的学生,应当提供关爱;对行为异常、学习有困难的学生,应当耐心帮助。

学校应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建立留守未成年学生、困境未成年学生的信息档案, 开展关爱帮扶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特点,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青春期教育和生命教育。

第三十一条 学校应当组织未成年学生参加与其年龄相适应的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和服务性劳动,帮助未成年学生掌握必要的劳动知识和技能,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第三十二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开展勤俭节约、反对浪费、珍惜粮食、文明饮食等宣传教育活动,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浪费可耻、节约为荣的意识,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习惯。

第三十三条 学校应当与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互相配合,合理安排未成年学生的学习时间,保障其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

学校不得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组织义务教育阶段的未成年 学生集体补课,加重其学习负担。

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对学龄前未成年人进行小学课程教育。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提供必要的卫生保健条件,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做好在校、在园未成年人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三十五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对未成年人进行安全教育, 完善安保设施、配备安保人员,保障未成年人在校、在园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学校、幼儿园不得在危及未成年人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校舍和其他设施、场所中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学校、幼儿园安排未成年人参加文化娱乐、社会实践等集体活动,应当保护未成 年人的身心健康,防止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第三十六条 使用校车的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并向未成年人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培养未成年人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

第三十七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根据需要,制定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 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和意外伤害的预案,配备相应设施并定期进行必要的演练。

未成年人在校内、园内或者本校、本园组织的校外、园外活动中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的,学校、幼儿园应当立即救护,妥善处理,及时通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不得安排未成年人参加商业性活动,不得向未成年人 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推销或者要求其购买指定的商品和服务。

学校、幼儿园不得与校外培训机构合作为未成年人提供有偿课程辅导。

第三十九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欺凌防控工作制度,对教职员工、学生等开展防治学生欺凌的教育和培训。

学校对学生欺凌行为应当立即制止,通知实施欺凌和被欺凌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参与欺凌行为的认定和处理;对相关未成年学生及时给予心理辅导、教育和引导:对相关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给予必要的家庭教育指导。

对实施欺凌的未成年学生,学校应当根据欺凌行为的性质和程度,依法加强管教。对严重的欺凌行为,学校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未成年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幼儿园不得隐瞒,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学校、幼儿园应当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提高未成年人防范性侵害、性骚扰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未成年人,学校、幼儿园应当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

第四十一条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培训机构、校外托 管机构等应当参照本章有关规定,根据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成长特点和规律,做 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四章 社会保护

第四十二条 全社会应当树立关心、爱护未成年人的良好风尚。

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 开展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社会活动和服务。

第四十三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建立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的信息档案并给予关爱帮扶。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有关部门监督未成年人委托照护情况,发现被委托人缺乏照护能力、怠于履行照护职责等情况,应当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告知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帮助、督促被委托人履行照护职责。

第四十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图书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儿童之家 应当对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展览馆、美术馆、文化馆、社 区公益性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以及影剧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 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国家鼓励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博物馆、科技馆、美术馆等公共场馆开设未成年人专场,为未成年人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

国家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部队等开发自身教育资源,设立未成年人开放日,为未成年人主题教育、社会实践、职业体验等提供支持。

国家鼓励科研机构和科技类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开展科学普及活动。

第四十五条 城市公共交通以及公路、铁路、水路、航空客运等应当按照有关规 定对未成年人实施免费或者优惠票价。

第四十六条 国家鼓励大型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旅游景区景点等设置母婴室、婴儿护理台以及方便幼儿使用的坐便器、洗手台等卫生设施,为未成年人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有关规定,限制未成年人应当享有的照顾或者优惠。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创作、出版、制作和传播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四十九条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宣传,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 权益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涉及未成年人事件应当客观、审慎和适 度,不得侵犯未成年人的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五十条 禁止制作、复制、出版、发布、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暴力、邪教、迷信、赌博、引诱自杀、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和网络信息等。

第五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包含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应当以显著方式作出提示。

第五十二条 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者持有有关未成年人的淫秽色情物 品和网络信息。

第五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刊登、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含有危害未成年 人身心健康内容的广告;不得在学校、幼儿园播放、张贴或者散发商业广告;不得利 用校服、教材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

第五十四条 禁止拐卖、绑架、虐待、非法收养未成年人,禁止对未成年人实施 性侵害、性骚扰。

禁止胁迫、引诱、教唆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或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禁止胁迫、诱骗、利用未成年人乞讨。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用于未成年人的食品、药品、玩具、用具和游戏游艺设备、游乐设施等,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不得危害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上述产品的生产者应当在显著位置标明注意事项,未标明注意事项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六条 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安全标准,并 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对可能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应当定期进行维护,在显著位 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标明适龄范围和注意事项;必要时应当安排专门人员看管。 大型的商场、超市、医院、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游乐场、车站、码头、机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场所运营单位应当设置搜寻走失未成年人的安全警报系统。场所运营单位接到求助后,应当立即启动安全警报系统,组织人员进行搜寻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共场所发生突发事件时,应当优先救护未成年人。

第五十七条 旅馆、宾馆、酒店等住宿经营者接待未成年人入住,或者接待未成年人和成年人共同入住时,应当询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联系方式、入住人员的身份关系等有关情况;发现有违法犯罪嫌疑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及时联系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第五十八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设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五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周边不得设置烟、酒、彩票销售网点。禁止向未成年 人销售烟、酒、彩票或者兑付彩票奖金。烟、酒和彩票经营者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不 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或者彩票的标志;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 出示身份证件。

任何人不得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

第六十条 禁止向未成年人提供、销售管制刀具或者其他可能致人严重伤害的器具等物品。经营者难以判明购买者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

第六十一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招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招用已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国家在工种、劳动时间、劳动强度和保护措施等方面的规定,不得安排其从事过重、有毒、有害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劳动或者危险作业。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组织未成年人进行危害其身心健康的表演等活动。经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未成年人参与演出、节目制作等活动,活动组织方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六十二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 检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记录;发现其 具有前述行为记录的,不得录用。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第六十三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非法删除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除下列情形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者其他网络通讯内容: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未成年人开拆、查阅;
- (二)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依法进行检查;
- (三)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未成年人本人的人身安全。

第五章 网络保护

第六十四条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宣传教育,培养和提高未成年人的网络素养,增强未成年人科学、文明、安全、合理使用网络的意识和能力,保障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的合法权益。

第六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的创作与传播,鼓励和支持专门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适合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特点的网络技术、产品、服务的研发、生产和使用。

第六十六条 网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第六十七条 网信部门会同公安、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电影、广播电视等部门根据保护不同年龄阶段未成年人的需要,确定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网络信息的种类、范围和判断标准。

第六十八条 新闻出版、教育、卫生健康、文化和旅游、网信等部门应当定期开展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的义务,指导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互相配合,采取科学、合理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预防和干预。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侵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方式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进行干预。

第六十九条 学校、社区、图书馆、文化馆、青少年宫等场所为未成年人提供的 互联网上网服务设施,应当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智能终端产品的制造者、销售者应当在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或者以显著方式告知用户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的安装渠道和方法。

第七十条 学校应当合理使用网络开展教学活动。未经学校允许,未成年学生不 得将手机等智能终端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应当统一管理。

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沉迷网络的,应当及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共同对 未成年学生进行教育和引导,帮助其恢复正常的学习生活。

第七十一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提高网络素养,规范自身使用网络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使用网络行为的引导和监督。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通过在智能终端产品上安装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软件、选择适合未成年人的服务模式和管理功能等方式,避免未成年人接触危害或者可能影响其身心健康的网络信息,合理安排未成年人使用网络的时间,有效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

第七十二条 信息处理者通过网络处理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 当和必要的原则。处理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应当征得未成年人的父母 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成年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要求信息处理者更正、删除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信息处理者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更正、删除,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三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未成年人通过网络发布私密信息的,应当及时提示,并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

第七十四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 服务。

网络游戏、网络直播、网络音视频、网络社交等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针对未成年 人使用其服务设置相应的时间管理、权限管理、消费管理等功能。

以未成年人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不得插入网络游戏链接,不得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

第七十五条 网络游戏经依法审批后方可运营。

国家建立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要求未成年人以真实身份信息注册并登录网络游戏。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游戏产品进行分类,作出适龄提示,并采取技术措施,不得让未成年人接触不适宜的游戏或者游戏功能。

网络游戏服务提供者不得在每日二十二时至次日八时向未成年人提供网络游戏服务。

第七十六条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不得为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为年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提供网络直播发布者账号注册服务时,应当对其身份信息进行认证,并征得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

第七十七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网络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形式,对 未成年人实施侮辱、诽谤、威胁或者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遭受网络欺凌的未成年人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有权通知网络服务提供者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网络服务提供者接到通知后,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制止网络欺凌行为,防止信息扩散。

第七十八条 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便捷、合理、有效的投诉和举报渠道,公开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涉及未成年人的投诉、举报。

第七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网络产品、服务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有权向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或者网信、公安等部门投诉、举报。

第八十条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可能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信息且未作显著提示的,应当作出提示或者通知用户予以提示;未作出提示的,不得传输相关信息。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发布、传播含有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内容的信息的, 应当立即停止传输相关信息,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 并向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告。

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利用其网络服务对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立即停止向该用户提供网络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六章 政府保护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协调机制具体工作的职能部门应当明确相关内设机构或者专门人员,负责承担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办理未成年人相关事务;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立专人专岗,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第八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开 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鼓励和支持有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家庭 教育指导服务。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并采取措施保障留 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残疾未成年人接受义务教育。

对尚未完成义务教育的辍学未成年学生,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责令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将其送入学校接受义务教育。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托育、学前教育事业,办好婴幼儿照护服务 机构、幼儿园,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兴办母婴室、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养和培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幼儿园的保教人员,提高其职业道德素质和业务能力。

第八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展职业教育,保障未成年人接受职业教育或者 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为未成年人提供职业 技能培训服务。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能适应校园生活的 残疾未成年人就近在普通学校、幼儿园接受教育;保障不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 疾未成年人在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的办学、办园条件,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

第八十七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校园安全,监督、指导学校、 幼儿园等单位落实校园安全责任,建立突发事件的报告、处置和协调机制。 第八十八条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维护校园周边的治安和交通秩序, 设置监控设备和交通安全设施,预防和制止侵害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改善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支持公益性未成年人活动场所和设施的建设和运行,鼓励社会力量兴办适合未成年人的活动场所和设施,并加强管理。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学校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 假期将文化体育设施对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破坏学校、幼儿园、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等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场地、房屋和设施。

第九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未成年人进行卫生保健和营养指导,提供卫生保健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的疫苗预防接种进行规范,防治未成年人常见病、多发病,加强传染病防治和监督管理,做好伤害预防和干预,指导和监督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未成年人的心理健康教育,建立未成年人心理问题的早期 发现和及时干预机制。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做好未成年人心理治疗、心理危机干预以及 精神障碍早期识别和诊断治疗等工作。

第九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困境未成年人实施分类保障,采取措施满足其生活、教育、安全、医疗康复、住房等方面的基本需要。

第九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临时监护:

(一)未成年人流浪乞讨或者身份不明,暂时查找不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下落不明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监护人因自身客观原因或者因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 突发事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监护缺失;
 - (四) 监护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监护职责,导致未成年人处于无人照料的状态:
 - (五)监护人教唆、利用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行为,未成年人需要被带离安置:
 - (六)未成年人遭受监护人严重伤害或者面临人身安全威胁,需要被紧急安置;
 -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三条 对临时监护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可以采取委托亲属抚养、家庭寄养等方式进行安置,也可以交由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或者儿童福利机构进行收留、 抚养。

临时监护期间,经民政部门评估,监护人重新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民政部门可以将未成年人送回监护人抚养。

第九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对未成年人进行长期监护:

- (一) 查找不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
- (二) 监护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三) 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且无其他人可以担任监护人;
- (四)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
-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后,可以依法将其长期监护的未成年人交由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收养。收养关系成立后,民政部门与未成年人的监护关系终止。

第九十六条 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或者长期监护职责的,财政、教育、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负责收留、抚养由民政部门监护的未成年人。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开通全国统一的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及时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投诉、举报;鼓励和支持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参与建设未成年人保护服务平台、服务热线、服务站点,提供未成年人保护方面的咨询、帮助。

第九十八条 国家建立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 系统,向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第九十九条 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培育、引导和规范有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为未成年人的心理辅导、康复救助、监护及收养评估等提供专业服务。

第七章 司法保护

第一百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一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确定专门机构或者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中,应当有女性工作人员。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上述机构和人员实行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相适应的评价考核标准。

第一百零二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办理涉及未成年 人案件,应当考虑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和健康成长的需要,使用未成年人能够理解的语 言和表达方式,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其他组织和 个人不得披露有关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姓名、影像、住所、就读学校以及其他可能识别 出其身份的信息,但查找失踪、被拐卖未成年人等情形除外。

第一百零四条 对需要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的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帮助,依法为其提供法律援助或者司法救助。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法律援助机构和律师协会应当对办理未成年人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进行指导和培训。

第一百零五条 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对涉及未成年人的诉讼活动等依法进行监督。

第一百零六条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 的,人民检察院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有权提起 公益诉讼。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问题的,应当尊重已满八周岁未成 年子女的真实意愿,根据双方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严重 侵犯被监护的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有关人员或者单位的申请,依 法作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或者撤销监护人资格。

被撤销监护人资格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依法继续负担抚养费用。

第一百零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抚养、收养、监护、探望等案件涉及未成年 人的,可以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组织对未成年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社会调查。

第一百一十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讯问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 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应当依法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其成年亲属、所在学校的 代表等合适成年人到场,并采取适当方式,在适当场所进行,保障未成年人的名誉权、 隐私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 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一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与其他有关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互相配合,对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的未成年被害人及其家庭实施必要的心理干预、经济救助、法律援助、转学安置等保护措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 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 一次完成;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是女性的,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 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原则。 对违法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处罚后,在升学、就业等方面不得歧视。

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发现有关单位 未尽到未成年人教育、管理、救助、看护等保护职责的,应当向该单位提出建议。被 建议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一百一十五条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结合实际, 根据涉及未成年人案件的特点,开展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第一百一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参与涉及未成年人案件中未成年人的心理干预、法律援助、社会调查、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依法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由其居住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公安机关接到报告或者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存在上述情形的,应当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婴幼儿照护服务等机构及其教职员工违反本法 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公安、教育、卫生健康、市场监督 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规定,未给予未成年人免费或者优惠待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文化和旅游、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二条 场所运营单位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住宿经营者违 反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 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 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三条 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学校、幼儿园和其他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吸烟、饮酒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场所管理者未及时制止的,由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一百二十六条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七条 信息处理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或者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八十条规定的,由公安、网信、电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文化和旅游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百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 关闭网站、吊销营业执照或者吊销相关许可证。

第一百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造成人身、财产或者 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百三十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 (一)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是指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未成年人安置、救助机构;婴幼儿照护服务 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校外托管、临时看护机构;家政服务机构;为未成年人提 供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其他对未成年人负有教育、培训、监护、救助、看护、医疗 等职责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 (二) 学校, 是指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
- (三)学生欺凌,是指发生在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行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对中国境内未满十八周岁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依照本法有关 规定予以保护。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案例分析

婚内出轨能否适用"离婚损害赔偿制度",受害方可以主张离婚赔偿吗?

(来源: 民事案例精选 作者: 我是陆律 2024年5月25日)

在离婚时,如何通过"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主张更多的财产呢?今天我们分享一个"关于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案例。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由来已久,离婚诉讼中,当事人也多会提起离婚损害赔偿。 主要依据是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有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 遗弃家庭成员以及有其他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这主要是因为上述五种情形,给无过错方造成较大的精神损害。因此无过错方可 以主张精神损害费为由,要求对方给予赔偿。至于如何主张,来看下面这个案例。

【基本案情】

张先生与刘女士通过媒人介绍认为,交往一段时间后,双方登记结婚。婚后,两人经常因为家庭琐事吵架,于是提出离婚。经法院审查,双方感情已经破裂,且不具备和好的可能,因此认为双方可以离婚。夫妻双方的家庭共有财产包括一套房子,一辆车子,和30万元存款。经协商,双方对于家庭共有财产按照各占50%的比例进行分割。在诉讼中,刘女士认为,丈夫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和一名潘姓女子有不正当关系。为此,刘女士提供了丈夫在酒店和他人开房的记录,以及两人在酒店过夜的视频和照片。刘女士以丈夫存在重大过错为由,另外提出要求丈夫赔偿10万元的精神损失费。张先生没有否认照片和视频的真实性,但是张先生认为,即使自己与他人存在不正当的性关系,但是法律仅规定"重婚、同居、家暴、虐

待、遗弃"等 5 种情形是法定的赔偿的理由,"婚内出轨"并不属于"重婚、同居、家暴、虐待、遗弃"等 5 种情形之一,因此刘女士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

【法院判决】

北京市某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刘女士所提供的证据,虽不能证实张先生存在与他人同居的事实,但结合张先生的自述内容,足以证实张先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与其他异性有不正当关系的事实,张先生对此存在重大过错,而刘女士无过错。因此,对于刘女士要求精神损害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但其主张的数额过高,具体赔偿数额由法院结合张先生的过错程度等因素酌情判定为6万元。因此,在离婚案件中,无过错的一方可以主张自己精神上受到损害,要求有过错的一方给与赔偿。值得注意的是,原告应当主张精神受到损害要求对方赔偿精神损失费,而不是主张多分财产。

婚姻中的股权问题(四)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权,夫妻一方与他人订立股权转让协议的 效力问题如何认定?

(来源:正德商事法律 作者:郭滨 2024年5月9日)

股权,作为现代商业社会中的重要资产,其价值和分配往往牵动着家庭与企业的命运。特别是当夫妻双方共同持有或涉及公司股权时,除了情感的交织,还常常隐藏着复杂的经济问题。当婚姻面临挑战,如夫妻双方出现分歧或决定离婚时,股权的归属和分割问题便成为了一个亟待解决的难题。这不仅关乎到夫妻双方的经济利益,更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运营和未来发展。因此,如何在保障双方权益的同时,妥善处理婚姻中的股权问题,成为了许多家庭和企业所关注的焦点。

本系列文章将围绕"婚姻中的股权问题"这一主题,从法律、财务、情感等多个维度进行深入剖析。我们将探讨不同情境下的股权分割策略,分析其中的法律风险和财务影响,同时也将关注到股权分割对夫妻双方情感关系的影响。希望通过这些文章,为那些正在面临婚姻中股权问题的家庭提供一些有益的参考和启示,帮助他们更加理性地面对和处理这一难题。

【裁判要旨】

1、夫或妻一方转让共同共有的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做出 重要处理,应当由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并共同在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 章程修正案上签名。2、夫妻双方共同持有公司股权的,夫或妻一方与他人订立 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问题,应当根据案件事实,结合另一方对股权转让是否明知、 受让人是否为善意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如果能够认定另一方明知股权转让,且 受让人是基于善意,则股权转让协议对于另一方具有约束力。

【案情简介】

1、原告彭某(女)与被告梁某(男)是夫妻关系,二人共同出资设立金海岸公司,注册资金800万,其中梁某持股80%,彭某持股20%。2、2005年11月7日作为甲方的原告、被告与作为乙方的被告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金海岸公司,公司价值被认定为6120万元,全部转让给被告2,其中被告梁某持有的80%股权价值为4896万元;原告彭某持有的20%股权价值为1224万元。2005年11月8日,金海岸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变更股东和转让出资额的决议,决定由原股东被告出让其80%的股权给新股东被告2,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005年11月23日,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将公司股东姓名由原告、被告修正为原告、被告2。被告2先后向原告、被告二人支付了股权转让款4944万元。3、原告主张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伪造自己的签名与被告2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且未授权被告签署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被告承认原告的签字和手印是其代签和代按的。

【原告彭某请求】1、确认被告梁某与被告2王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原告在金海岸公司的20%的股权转让给他人,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对原告没有法律约束力;2、确认被告梁某与被告2王某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将原告在金海岸公司的80%的股权转让给他人,侵犯了原告的优先购买权等合法权益,属无效约定;并要求将被告2王某受让的80%股权过户至原告。

【裁判结果】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原告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案例来源】一审: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7)冀民二初字第 18 号;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 219 号,彭某与梁某、王某、金海岸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上诉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2009 年第 5 期(总第 151 期)】我们先来思考 2 个问题

1、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权,夫妻一方是否有权代理另一方签订股权转让 协议? 2、夫妻一方单独转让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关于问题 1: 夫妻双方均持有公司股权,夫妻一方是否有权代理另一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原告与被告系夫妻关系,金海岸公司是其夫妻二人共同开办的,被告梁某占 80%的股份,原告彭某占 20%的股份。夫妻二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各自所有的财产作为注册资本,并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夫妻二人登记注册公司时应当提交财产分割证明。但是,本案当事人夫妻二人在设立公司时并未进行财产分割,应当认定是以夫妻共同共有财产出资设立公司。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丈夫或者妻子的公司股份是双方共同共有的财产,夫妻作为共同共有人,对共有财产享有平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原告与被告转让金海岸公司股权的行为属于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二人均应在股权转让合同、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上签名。但是,对于被告代原告订约、签名的效力问题应当综合本案事实,根据原告对于股权转让是否明知、被告 2 是否为善意等因素予以分析认定。事实证明原告参与股权转让的签订和履行,转让股权是夫妻二人的真实意思表示。被告 2 有理由相信被告能够代表妻子原告签订股权转让合同、

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故被告代原告订约、签名转让股权,对于原告有约束力。

关于问题 2: 夫妻一方单独转让公司股权,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

股权转让行为生效需要具备下列条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 力; (2) 意思表示真实; (3)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 良俗。本案中原告诉称股权转让合同书内容违法,理由是被告和被告2恶意串通, 侵犯了其优先购买权、法定的股权转让权,为无效合同。但在庭审中,原告并没 有提供证据证明被告和被告2恶意串通,又基于前述理由,被告的行为不存在侵 权,构成表见代理,所以股权转让合同书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 反法律法规,为有效约定。原告主张其未在股权转让合同上签名,股权转让合同 无效。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第13条约定: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四人、 金海岸公司签字后生效,各保证人盖章后保证合同生效。上诉人彭丽静主张合同 书未满足约定的生效要件和有效成立的法定条件,不应受法律保护。但是,该股 权转让合同书约定了两个生效条款,除上述条款外,合同书第4.1条还约定了: "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 乙方以金海岸公司的名义支付预备役师土地转让费 1500 万元(包括前期已打入预备役师指定账户的200万元),乙方支付此款之日起合 同生效。"在这两个条款中,合同书第4.1条的约定是附条件的合同生效条款, 被告2实际履行了合同。股权转让合同的条件成就,该合同有效成立。因此股权 转让合同生效并实际履行。原告未在《股权转让合同书》上签名,只是股东在办 理股份转让和公司变更手续方面存在的瑕疵,而这一瑕疵并未影响股权转让合同 的实际履行。原告对此明知,且并未提出异议,因此,股权转让的瑕疵不影响股 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实务建议

在涉及夫妻双方共同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时,若夫妻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与他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该协议的效力将受到质疑。

我们建议: - 夫妻双方在公司股权问题上保持充分沟通,并共同决定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 - 如确实需要一方单独转让股权,应先征得另一方的明确同意,并确保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决议等相关文件上有双方的共同签名。

- 同时,受让方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前,也应充分调查了解股权的权属状况,确保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71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72条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第1060条夫妻一方因家庭日常生活需要而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夫妻双方发生效力,但是夫妻一方与相对人另有约定的除外。夫妻之间对一方可以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26条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已废止】第17条关于"夫

或妻对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的规定,应当理解为: (一)夫或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二)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决定,夫妻双方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

以爱为名持续骚扰 法院: 构成侵害隐私权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作者:长宁区人民法院傅君 王雨堃 2024年5月24日)

以爱为名,在多个微信群"表白",并多次在家门口蹲点,持续骚扰已婚邻居,侵扰私人生活安宁,是否构成侵权?

【案情回放】

梁女士已婚,与秦某素昧平生。梁女士在业主群偶然组织了一次团购,秦某参与团购后,对梁女士暗生情愫,持续追求梁女士,不仅在多个微信群"表白",还在梁女士家门口徘徊、张望、敲门。梁女士明确拒绝后,秦某仍不停止。

梁女士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宁区人民法院"),要求秦某立即停止侵害隐私权,书面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梁女士提交了视频资料、微信群中的聊天记录等材料,以证明其主张。

经过审理调查, 法院查明梁女士所述属实。

【以案说法】

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私人生活安宁属于隐私权,是人格权利的重要部分,秦某的骚扰行为已构成对梁女士隐私权的侵害,判令秦某停止侵害、赔礼道歉并赔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一、私人生活安宁属于隐私权保护范畴

我国公民享有生活安宁权益,保护该权益是实现个人幸福生活的基本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私人生活安宁"纳入隐私权,意味着"私人生活安宁"被确认为人格权利的重要组成部分,得到了《民法典》的明确保护,进一步丰富充实了隐私权的内涵和适用保护范围。

二、以爱为名的骚扰不是浪漫, 而是违法

追求表白行为的基础前提是尊重,要尊重被追求者的人格尊严。而以爱为名的 骚扰者有一个突出的特征,就是无法接受被拒绝。在被拒绝之后,容易出于自我满 足和自我感动做出极端的反应,甚至是恶性伤人的报复行为。

本案中,秦某在微信群中"表白"梁女士被明确拒绝后,并未停止"表白"行为,而是采取了持续在梁女士家门口徘徊、张望、敲门的骚扰行为,以及在其他多个微信群持续向梁女士"表白"进行宣泄,并引起其他微信成员的关注和追随调侃。秦某这种以爱为名的骚扰,已侵扰梁女士的生活安宁,构成对梁女士隐私权的侵害,应该承担侵权责任。

三、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认定标准

个体在社会生活中不可避免地与他人之间存在人际关系,同时也在社会化过程中逐渐习得人际交往中的准则和限度。对侵扰私人生活安宁的认定虽然是一个主观性较强的判断过程,但其认定标准不宜仅以加害者或受害人的主观感受为标准,而应以是否超出社会一般理性人的合理忍受限度为标准。从外在表现来看,主要综合考虑行为人骚扰的次数、方式、持续时间、影响范围等因素认定。

【代表点评】

上海市人大代表、上海强生科技有限公司生产部班组长陈燕

我们要鼓励睦邻友好的邻里关系,也要尊重个人的独立自主和私生活边界。要 学会尊重和欣赏,尊重他人隐私,共建安宁、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

本案中,秦某作为追求者未保持理智、理性和克制,其行为已超出一般理性人的正常边界,持续不断的骚扰行为,对被追求者梁女士的正常生活造成了不当的影响。

本案是以法律手段拒绝以爱为名的骚扰的典型案例,使公众对骚扰行为的违法 性有更加深刻的认识。2022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已明确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的骚扰行为。本案的判决,彰显了司法的力量,是给骚扰者 以法律制裁的警告,给被骚扰者以拒绝的勇气。

【相关法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九百九十五条 人格权受到侵害的,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的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千零三十二条 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

- 第一千零三十三条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 (一)以电话、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
 - (二)进入、拍摄、窥视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
 - (三)拍摄、窥视、窃听、公开他人的私密活动;
 - (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
 - (五)处理他人的私密信陈燕息;
 - (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第二十九条 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 扰妇女,泄露、传播妇女隐私和个人信息

父亲过世"资不抵债"法院:保留未成年子女必要遗产份额

(来源: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网站 作者:静安区人民法院 盛玉英 陈知刊 范婷婷 2024年5月24日)

父亲因债务缠身自杀身亡,遗产不足以偿还债务,债权人起诉追讨。资不抵 债怎么办?未成年子女是否可以要求保留必要遗产份额

【案情回放】

2021年12月,李先生因工程项目资金周转困难,向钱先生借款200万元,约定一个月后归还。到期后,李先生仅归还15万元。2022年5月,李先生因债务缠身自杀身亡。钱先生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李先生的妻儿父母在继承李先生的遗产范围内,共同归还债务。

经查,李先生还背负其他债务,总额超 1500 万元。其名下仅有一套房产, 扣除尚欠银行贷款后,市值约 1400 万元。李先生的儿子小李 9 岁,在读小学, 李先生的妻子王女士月收入不高,王女士表示放弃继承李先生的遗产。小李系未 成年人缺乏劳动能力,要求在李先生的遗产范围内,为小李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以案说法】

静安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小李系未成年人,综合考虑其母亲的收入,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出发,该案适用必留份规则,为小李保留一定的遗产份额,作为其成年前的生活保障。

因此判决在李先生的遗产范围内,为小李保留 16 万元。该案判决后,法官对其余相关纠纷一并进行了调解,债权人对小李家的遭遇亦表示同情,均对债款作出让步。后续人民法院将在李先生的遗产范围内,为小李保留 16 万元,剩余款项用于归还债务。

一、适用必留份规则,保障未成年继承人基本生存权

"必留份规则"是指在遗嘱继承中或被继承人的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情况下,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哪些情况下可以适用必留份规则?首先必须是法定继承人,其次需要符合缺乏劳动能力和没有生活来源两个条件。一般而言,未成年人在求学读书阶段不具备劳动能力(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除外)。该项规则体现了法律对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保障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彰显出司法的人文关怀。

二、综合确定保留份额,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法律虽然规定了必留份规则,但并未明确规定应为符合条件的继承人保留多少遗产份额。这就需要在具体案件中,根据被继承人的遗产价值、继承人的实际生活需要、当地的基本生活水平等具体情况予以确定。本案中,综合李先生的负债金额、遗产价值、妻子的收入、儿子小李的实际生活需要,以及上海的基本生活水平等情况,为小李保留必要的遗产份额 16 万元。

三、兼顾各方当事人利益, 让司法有力度更有温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继承人替被继承人偿还债务,应以所得遗产的实际价值为限。本案在为小李保留了 16 万元遗产份额后,判决小李和李先生的父母应在继承李先生遗产范围内共同归还借款。同时,为了取得债权人的理解,承办法官向钱先生释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及必留份规则的相关规定,钱先生对小李的遭遇表示同情,表示将尊重并执行法院判决。本案的处理既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又向未成年人及全社会传递出司法的温度。

【委员点评】

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律师协会社会公益和法律援助专业委副主任张玉霞

关心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人民法院应立足司法审判职责,在涉少审判中,贯彻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综合司法保护,让未成年人在成长中感受到法治的关爱。

本案中,承办法官从未成年人生存权优先出发,在未成年人的父亲死亡,母亲的收入不足以负担未成年人的未来生活费用时,在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案中积极适用必留份规则;同时,耐心向原告债权人释法明理,取得了原告对未成年人诉求的认可,既依法保护了未成年人的基本生存权,展现了法官的审判智慧和对弱势群体的人文关怀,又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司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更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在要求,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分割遗产,应当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条 继承人以所得遗产实际价值为限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

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清偿责任。

裁判实务

【人民法院案例库】婚姻家庭纠纷的 16 个裁判要旨

(来源: 简法时光 作者: 小小c麻麻 2024年5月7日)

在"人民法院案例库"中收录了16个婚姻家庭案件,涉及婚约财产、离婚后财产纠纷、损害赔偿、抚养权、探望权、收养关系等多个方面。

一 婚约财产纠纷

01 双方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共同出资购房并将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分手时应综合各项因素确定返还数额

【裁判要旨】

双方以缔结结婚为目的购房并将房屋登记在一方名下,且对房屋归属无明确约定的情况下,在缔结婚姻的目的无法实现时,不能简单地套用投资收益原则处理以感情为基础、以缔结婚姻为目的地婚约财产纠纷,不能将支付购房款比例或者登记权利人身份与房屋增值收益直接挂钩,应当基于婚约的性质、目的,统筹考虑房款支付情况、房屋增值、房屋登记、使用和维护情况以及房地产限购政策对当事人的实际影响等各种因素,确定返还数额。

02 男女双方举行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较长时间且已育有子女,一般不支持返还彩礼

【裁判要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第5条关于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应返还彩礼的规定,应当限于未未共 同生活的情形。已经共同生活的双方因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不具有法律上的夫 妻权利义务关系,但在审理彩礼返还纠纷时,不应当忽略共同生活的"夫妻之 实"。本案中,双方当事人虽未办理结婚登记,但按照当地习俗举办了婚礼, 双方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三年有余,且已生育一子,驳回返还彩礼的诉讼请求 有利于平衡各方当事人利益,特别是对妇女合法权益的保护。

03 已办理结婚登记,仅有短暂同居经历尚未形成未定共同生活的,应扣除共同消费等费用后返还部分彩礼

【裁判要旨】

涉彩礼返还纠纷中,不论是已办理结婚登记还是未办理结婚登记的情况, 在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时,共同生活时间均是重要的考量因素。 本案中,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时间短,登记结婚后仍在筹备婚礼过程中,双方对 于后续如何工作、居住、生活未形成一致的规划,未形成完整的家庭共同体和 稳定的生活状态,不宜认定为已经共同生活。但是,考虑到办理结婚登记以及 短暂同居经历对女方的影响、双方存在共同消费、彩礼数额过高等因素,判决 酌情返还大部分彩礼,能够妥善平衡双方利益。

04 孕育子女可作为彩礼返还比例的考量因素之一

【裁判要旨】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0 条之规定,虽然本案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且共同生活时间不长,但已生育一子。孕育子女对女性生理、心理均会产生较大影响,基于这一因素,应对彩礼返还数额予以酌减。同时,本案中的女方及其父母是共同家庭成员,共同接受、支配该彩礼款,接受彩礼的行为可视为三人的共同行为,故应共同承担返还责任。

05 关于彩礼与恋爱赠与的区分认定

【裁判要旨】

判断某笔款项是彩礼还是恋爱期间的一般赠与,主观上要看双方是否以结婚为目的,客观上要考察支付款项类型、支付方式是否具有习俗性、给付财物的数额、给付方经济状况等因素。

二 离婚后财产纠纷、损害赔偿纠纷

06 隐匿、转移夫妻共同财产

【裁判要旨】

一方在离婚诉讼期间或离婚诉讼前,藏匿、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47条的规定可以少分或不分财产。

07 婚后以个人财产购置的房屋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还是个人财产

【裁判要旨】

夫妻共同财产,是指夫妻双方或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得,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夫妻双方另有约定之外,归属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离婚案件中对财产的分割,仅指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及其他财产均不在分割之列。夫妻一方个人所有的财产,不因婚姻关系的延续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财产购置的房屋等不动产仍应归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08 离婚后发现一方存在重大过错,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请求离婚损害 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裁判要旨】协议离婚时间在民法典实施之前,无过错方在民法典实施后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时,已经超过原婚姻法司法解释规定的一年期间,从维

护民事主体权益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现"三个更有利于"的角度出发,应当按照有利塑及原则,适用民法典及其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保障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应当适用民法典总责编关于诉讼时效制度的规定。

配偶一方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婚外异性存在不正当关系, 离婚后三天即再婚并在不到半年内生育子女,严重伤害夫妻感情,导致婚姻破 裂,应当认定为民法典第 1091 条规定的"有其他重大过错"情形。

- 09 离婚后发现子女非亲生的,可以请求返还抚养费、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裁判要旨】一方在离婚后发生婚生子女非亲生的,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返 还为抚养非亲生子女支出的抚养费,并请求另一方向其支付精神损害赔偿。
- 10 离婚后双方居住在国外,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应由主要财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裁判要旨】

已经离婚的中国公民,双方均定居于国外,仅就国内财产分割提起诉讼的,诉讼过程中,案涉主要财产已经出售,案件的审理涉及到主要财产的原所有权取得、交易变更等情况,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更有利于查明事实,故应由主要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三 否认亲子关系

11 父或母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应提供必要的证据

【裁判要旨】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孕育的子女,推定丈夫为该子女的父亲,是亲子关系认定中的基本原则。父或母虽然有权利提起否认亲子关系之诉,但应当有正当理由。

一方为争取孩子的抚养权,以无法证明真实性的单方亲子鉴定报告请求否认子女与对方的亲子关系,对方不认可该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不能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9条第一款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第39条第一款:"父或母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否认亲子关系,并已 提供必要证据予以证明,另一方没有相反证据又拒绝做亲子鉴定的,人民法院 可以认定否认亲子关系一方的主张成立。"

四 关于抚养权、抚养费、探望权

12 对已就读大学的成年子女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一般不予支持【裁判要旨】

已就读大学的成年子女,不宜认定为《民法典》第 1067 条规定的"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对其要求支付抚养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一般不予支持。

13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另一方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裁判要旨】

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双方平等享有对未成年子女抚养、教育和保护的权利。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产生的权利,受法律保护。父母双方均应当按照最有利于被监护人的原则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致使尚在哺乳期的未成年子女无法与母亲相见,不仅

阻碍了另一方行使相关权利,也严重损害了未成年子女的利益。该权利系基于身份关系产生的,参照民法典第 995 条对人格权保护的有关规定,另一方以监护权纠纷为由提起诉讼,请求行为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14 丧子老人可对孙子女"隔代探望"

【裁判要旨】

未成年人的父或母一方死亡, (外)祖父母向人民法院申请隔代探望(外)孙子女的, 人民法院应当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有利于家庭和谐的原则, 在不影响未成年人正常生活和身心健康的情况下, 可以予以支持。

15 对正在被监禁的人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变更抚养 关系)

【裁判要旨】

"原告就被告"是民事诉讼的一般原则。在此原则下,《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了几种例外情况。根据该条第一款第三、四项的规定, 在被告一方当事人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情况下,由原告住所地 人民法院管辖。这里的被监禁的人,包括已决犯和未决犯,其人身自由已经收 到限制,被集中在特定地方,离开了其原来的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

另,在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均被监禁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的情况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8条的规定,由被告原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如被告被监禁或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一年以上的,则由被告被监禁地或者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地人民法院管辖。

五 关于收养关系

16 收养弃婴并办理收养手续后,不宜因公告瑕疵而否定收养行为的效力【裁判要旨】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之前进行公告,目的是为了最大可能寻找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维护其亲权。民政机关在办理收养登记公告时存在公告倒置等瑕疵,并不影响被收养人事实上处于无人认领的状态,收养人符合实质收养要件,并与被收养人在取得收养登记后事实上已形成收养关系,建立起了深厚的、难以割舍的感情,从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原则考虑,不宜因公告瑕疵而否定收养行为的效力。

执行破产 157-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 债权人有权主张撤销转移财产的相关条款

(来源: 法政经 作者: 陈功 2024年5月10日)

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编号: 2024-07-2-078-001, 案例等级: 参考案例 上海某食品公司诉李某、何某某、李某某债权人撤销权纠纷案

一一债务人通过离婚协议转移财产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主张撤销转移财产的相关条款

【裁判要旨】

- 1. 债务人在明知负有债务的情况下,通过离婚协议将财产转移至夫妻另一方及子女名下,债权人主张撤销该条款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债权人是否存在有效债权、离婚协议财产分割是否存在明显失衡、债务人是否无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致债权无法实现等情况进行综合认定。
- 2. 撤销权行使期限自债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计算。其中,债务人通过离婚处分财产的,债权人知道撤销事由之日,应以债权人知道债务人离婚协议关于财产分割条款具体内容的时间作为起算点;债权人仅知晓债务人离婚事宜但并不清楚财产分割条款具体内容,也无法通过其它途径知晓的,不能认定其应当知道存在撤销的事由。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沪01民终13292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荣乐中路698弄13号403室。

法定代表人: 俞乃雯, 总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向东,男,1971年3月15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何雪莲,女,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被上诉人(原审第三人):李泽昊,男,199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上诉人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盈联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向东、何雪莲、李泽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2168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8年11月12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众盈联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其全部起诉请求。事实和理由:何雪莲从未正式向众盈联公司告知其与李向东 XX 一事,而且从实际看,也无法得出何雪莲与李向东已经 XX 的结论,2016 年年底两人还是居住在一起,双方关系亲密且融洽,看不出感情不和、已经 XX 的迹象。2017 年 1 月,何雪莲告知众盈联公司工作人员两人 XX 的事情,但并不代表众盈联公司当时就知道 XX 协议内容侵害到了公司利益。众盈联公司要撤销的是何雪莲与李向东 XX 协议中关于财产分割的内容,而这部分内容,李向东与何雪莲都未向众盈联公司告知过。众盈联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申请调查令调查后才得知 XX 协议内容,故"知道撤销事由之日"应当是 2017 年 7 月 14 日,而非一审法院认

定的 2016 年 11 月。众盈联公司行使撤销权未超过一年期限。而且,行使撤销权的条件之一是"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对债权人造成了损害",在实践中,众盈联公司必须提供其债权执行不到的裁定,用以证明债务人缺乏偿债能力,而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才作出终结执行程序的裁定,按此日期计算,众盈联公司行使撤销权亦未超过一年期限。

李向东于二审中未发表意见。

何雪莲、李泽昊共同辩称,根据一审中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2016年11月,众盈联公司工作人员知道了李向东与何雪莲 XX 的事情,而且当时何雪莲也告知对方房子归何雪莲所有,因此一审法院从2016年11月开始计算众盈联公司行使撤销权的期限,并无不当。2016年11月3日,众盈联公司就向法院提起对上海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XX 公司)和李向东的诉讼,众盈联公司完全可以申请调取包括 XX 协议、房产信息在内的材料,即使不在另案中调取,也可以在本案诉前向法院申请调取相关材料,但众盈联公司怠于取证,而非其所称的无法取得。而且,众盈联公司与李向东的债权金额在人民币(以下币种相同)200万元左右,众盈联公司要求撤销的 XX 协议第三条所涉及的金额,也超出其债权范围。因此,众盈联公司行使撤销权的期限已经超过法定期限,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何雪莲、李泽昊要求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一审判决。

众盈联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 1. 撤销李向东、何雪莲于 2016 年 8 月 2 3 日签订的《自愿 XX 协议书》第三条"男女双方共有财产分割如下"全部条款,恢复松江区 XX 路 XX 弄 (现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登记为李向东、何雪莲名下; 2. 判令李向东、何雪莲支付众盈联公司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5,000 元。

-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李向东与何雪莲于 1996 年 4 月 24 日办理结婚登记手 续,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办理 XX 登记手续。李向东与何雪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自愿 XX 协议书》一份,约定:"一、何雪莲与李向东自愿 XX。二、·····。 三、男女双方共有财产分割如下:有座落在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的住房, 房地产登记号:沪房地松字(2003)第 XXXXXX 号,产权归女方所有,该房屋内 一切电器、家具、日用品等全部归女方所有;另有座落在金山区 XX 镇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的住宅房,房地产登记号:沪房地金字(2010)第 XXXXXX 号,产 权归女方何雪莲和儿子李泽昊共同所有;以及另有座落在金山区 XX 镇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住宅房,房地产登记号:沪房地金字(2010)第 XXXXXX 号,产权 归女方何雪莲和儿子李泽昊共同所有。四、……。"何雪莲于一审庭审中确认 上述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上海市金山区 XX 镇 XX 路 XX 弄 XX = XX = x购买。其中,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的房屋于 2001 年购买, 于 2003 年 5 月 21 日将该房屋的所有权登记在李向东、何雪莲名下,李向东、 何雪莲 XX 后,该房屋的所有权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核准登记在何雪莲一人名下; 位于上海市金山区XX镇XX路XX弄XX号XX室、上海市金山区XX镇XX路XX 弄 XX 号 XX 室房屋的所有权均于 2010 年 9 月 10 日核准登记在何雪莲、李泽昊 名下。
- 一审法院另查明,2016年2月,众盈联公司和XX公司签订《合作采购协议》一份,约定众盈联公司代理采购XX公司指定货品并销售给XX公司。2016年11月3日,因XX公司拖欠货款,众盈联公司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24日作出(2016)沪0117民初19527号

民事判决,判令 XX 公司、李向东支付众盈联公司货款 1,929,512.45 元及相应 分段计算违约金、律师费损失 40,000 元。该判决生效后,众盈联公司申请法院 强制执行,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作出(2017)沪 0117 执 3839 号执行裁定书,因未查实 XX 公司、李向东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故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嗣后,众盈联公司还对何雪莲提起诉讼,要求何雪莲对李向东(2016)沪 0117 民初 19527 号民事判决书所承担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作出(2017)沪 0116 民初 11159 号民事判决,驳回众盈联公司的诉讼请求。

- 一审审理中,何雪莲称众盈联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初就已经知道李向东、何雪莲 XX 和财产分割的事情,当时众盈联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向何雪莲求证,何雪莲当时已告知众盈联公司,众盈联公司行使撤销权超过了一年的期限。众盈联公司则称何雪莲于 2016 年 11 月只是口头说已经 XX,但没有说过财产分割的问题。
- 一审法院又查明, 众盈联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一审法院递交了民事 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
- 一审法院认为,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但债权人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本案所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上海市金山区 XX 镇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上海市金山区 XX 镇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上海市金山区 XX 镇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上海市金山区 XX 镇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的房屋均系李向东、何雪莲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购买,应系李向东、何雪莲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李向东在众盈联公司

对其享有到期债权时与何雪莲所签订的《自愿 XX 协议书》实则是将李向东可分 割到的上述三套房屋的部分份额进行了处分。加之,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2 017年8月21日作出(2017)沪0117执3839号执行裁定书,因未查实XX公司、 李向东可供执行的财产,且被执行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故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上述执行裁定的内容也表明上述处分行为对作为债权人的众盈 联公司造成了损害。然而,债权人应当在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一年内行使撤销权。众盈联公司与何雪莲于一审庭审中均确认何雪莲于 2016 年 11 月已向众盈联公司告知李向东、何雪莲已经 XX, 鉴于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 的约定系办理协议 XX 手续中的通常事项,故上述何雪莲的告知之日即为众盈联 公司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众盈联公司于2017年12月14日向一审法院递交 了民事起诉状及相关证据材料,已经超过了自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 行使撤销权的期限。综上,一审法院对于众盈联公司请求判令撤销李向东、何 雪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自愿 XX 协议书》第三条"男女双方共有财产 分割如下"全部条款,恢复松江区 XX 路 XX 弄(现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登记为李向东、何雪莲名下的诉讼请求,难以支持。众盈联公司请求判令李 向东、何雪莲支付其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5,000 元的诉讼请求, 缺乏依据, 亦 难以支持。

一审法院审理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作出判决:驳回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6,27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元,合计诉讼费 31,279 元,由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负担。

二审中, 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无误,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6)沪 0117 民初 19527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事实: 2016 年 2 月,众盈联公司与 XX 公司签订《合作采购协议》一份,协议第二条第五款约定, XX 公司应在最迟付款日前向众盈联公司全额支付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金、货款、代理手续费等,如果 XX 公司不能支付,则其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向东个人全额承担支付责任。2016 年 8 月 23 日, XX 公司、李向东向众盈联公司出具客户对账单,确认 2016 年 6 月、7 月、8 月三个月共计欠款 2,029,512.45 元。2016 年 8 月 29 日, XX 公司、李向东出具付款计划。2016 年 10 月 7 日,李向东向众盈联公司出具还款承诺书,再次确认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结欠众盈联公司货款 1,929,512.45 元,李向东承诺为 XX 公司的共同还款人。

本院再查明,李向东与何雪莲《自愿 XX 协议书》第二条约定:"儿子李泽 昊 1997 年 3 月 8 日出生,随女方共同生活,男方李向东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0 元至李泽昊独立生活为止(即工作之日),由男方李向东每月打款至儿子李泽 昊银行账户。"第四条约定:"男女双方购房时的共同债务有:……以上为购房所欠下债务合计:私人剩余借款及银行贷款本金共 204000 元,协议 XX 后由 女方何雪莲独自承担。"

本院又查明, 众盈联公司于一审中提交的《自愿 XX 协议书》上, 加盖有"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松江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017 年 7 月 14 日"之印章。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规定,因 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故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应当具备以下要件:一是债务人为相应行为对债权人造成损害;二是债权人自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

具体到本案中,首先,2016年2月众盈联公司与XX公司签订的《合作采购协议》明确约定,XX公司不能支付欠款的,李向东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即应全额承担支付责任。后,XX公司无法支付2016年6月、7月、8月之货款,众盈联公司于2016年11月诉至法院,法院判决XX公司与李向东支付众盈联公司货款1,929,512.45元。李向东与何雪莲于2016年8月23日办理XX登记手续并签订《自愿XX协议书》,而当天,XX公司、李向东也向众盈联公司出具了客户对账单,确认2016年6月、7月、8月三个月共计欠款2,029,512.45元。综合上述情况,本院认为,李向东与何雪莲签订《自愿XX协议书》时,众盈联公司之债权已实际发生,且得到了XX公司与李向东之确认。

其次,李向东与何雪莲《自愿 XX 协议书》的第三条,将坐落于上海市松江区、金山区的三套 XX 期间购买的房屋,均归属于何雪莲及李泽昊所有;虽第四条规定何雪莲承担原双方之共同债务 204,000元,但两相比较,在财产分割方面,李向东与何雪莲之间明显不成比例。而根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于 2017年8月21日作出的(2017)沪0117执3839号执行裁定书,因未查实 XX 公司、李向东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因此,李向东在《自愿 XX 协议书》第三条中将其享有之房产份额归属于何雪莲一方之行为,应认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无偿转让财产"行为;且李向东现

无可供执行之财产,故李向东上述行为已对债权人众盈联公司之债权实现造成 损害。

再次,关于法律规定的撤销权行使期限,其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应理解为明确知晓撤销事由之内容,如系仅了解到双方已 XX,并不代表即已清楚双方 XX 过程中之财产分割具体状况。本案中,何雪莲称其于 2016 年 1 1 月初就已将财产分割事宜告知对方,但除其自己所称,并无其他证据予以佐证;而众盈联公司称其是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法院调查令调取 XX 协议后才知晓财产分割情况,有当时调取之材料为证,且材料印章上显示日期确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故综合在案证据情况,本院认为称众盈联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才知晓财产分割情况,依据更为充分;众盈联公司之撤销权行使期限,应从 2017 年 7 月 14 日起算,而一审法院收到本案诉状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故未过一年期限。一审法院以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约定系办理协议 XX 手续中的通常事项为由,认定何雪莲告知众盈联公司 XX 之日即为众盈联公司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混淆了"推测双方可能存在财产分割"与"明确知晓双方财产分割具体情况"两种不同程度之事实认知状态,有欠妥当,本院难予认同。

综上所述, 众盈联公司主张撤销李向东、何雪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自愿 XX 协议书》第三条"男女双方共有财产分割如下"全部条款,恢复松江区 XX 路 XX 弄(现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登记为李向东、何雪莲名下,存在充分之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至于律师费 5,000 元之主张,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

分担。故本院酌定律师费 5,000 元,由李向东承担 4,500 元,何雪莲承担 500 元。

综上所述, 众盈联公司的上诉请求成立, 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判决如下:

- 一、撤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2017)沪0117民初21684号民事判决;
- 二、撤销李向东、何雪莲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签订的《自愿 XX 协议书》第三条"男女双方共有财产分割如下"全部条款,恢复松江区 XX 路 XX 弄 (现松江区 XX 路 XX 弄) XX 号 XX 室登记为李向东、何雪莲名下;
- 三、李向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之律师费人民币 4,500 元;

四、何雪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之律师费人民币500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279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人民币 5,000 元,合计人民币 31,279 元,由李向东负担人民币 28,151 元,何雪莲负担人民币 3,128元。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26,279元,由李向东负担人民币 23,651元,何雪莲负担人民币 2,628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方 方 审判员 潘静波 审判员 寻增荣 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 书记员 程剑峰

附: 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四条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道该情形的,债权人也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债权为限。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七十五条撤销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 使。自债务人的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七十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经过审理,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二十六条债权人行使撤销权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 由债务人负担;第三人有过错的,应当适当分担。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 沪民申 1158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何雪莲,女,1972年9月30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金山区。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松江区。

法定代表人: 俞乃雯, 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李向东,男,1971年3月15日出生, 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

二审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李泽昊,男,1997年3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松江区谷阳北路 XXX 弄 XXX 号 XXX 室。

再审申请人何雪莲因与被申请人上海众盈联食品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众盈联公司)、李向东及一审第三人二审被上诉人李泽昊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 案,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8)沪01民终13292号民事判决,向本院 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何雪莲申请再审称,众盈联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已知道何雪莲与李向东离婚和财产分割的事情,二审法院却认定众盈联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通过法院调查令调取《离婚协议书》后才知晓何雪莲与李向东财产分割情况,众盈联公司之行使撤销权期限从 2017 年 7 月 14 日开始起算是错误的。众盈联公司于 2 016 年 11 月已知道何雪莲与李向东离婚和财产分割的事情,有条件调查而未及时调查及时主张撤销权,是典型的"权利懈怠"。此外,何雪莲与李向东夫妻

共同财产还有上海吴慈有限公司的 99%股权、李向东的证券账户价值、上海禹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等,都是属于李向东的,故《离婚协议书》中的财产分割并未对众盈联公司的债权造成损害。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不当。综上,原审未采纳其答辩意见错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申请再审。

本院经审查认为,因债务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 成损害的, 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 但债权人应当在其知 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行使撤销权。其中"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撤销事由",应理解为明确知晓撤销事由之内容,并且该事由的内容对债权人 造成损害。如系仅了解到双方已离婚,并不代表即已清楚双方离婚过程中之财 产分割具体状况且该状况对债权人造成损害。本案中,何雪莲称其于2016年1 1月初就已将财产分割事宜告知对方,但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而众盈联公司称 其是2017年7月14日通过法院调查令调取离婚协议后才知晓财产分割情况, 有当时调取之材料为证,且材料印章上显示日期确为2017年7月14日。二审 据此确认众盈联公司于2017年7月14日才知晓财产分割情况,并无不妥。故 二审确认众盈联公司之撤销权行使期限,应从2017年7月14日起算,一审法 院收到本案诉状日期为2017年12月14日,故未过一年期限,于法不悖。何雪 莲虽坚持认为二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 但其主张缺乏事实与法 律依据,无法支持其观点,不足以推翻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及依法所作的判决。 何雪莲申请再审的理由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何雪莲的再审申请不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何雪莲的再审申请。

审判长 赵 禹 审判员 张丽萍 审判员 王兰芬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许 慧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

- (一)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判决、裁定的;
- (二)原判决、裁定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的;

• • • • • •

(六)原判决、裁定适用法律确有错误的;

••••

第二百零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再审申请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审查,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再审;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九十五条

••••

当事人主张的再审事由不成立,或者当事人申请再审超过法定申请再审期 限、超出法定再审事由范围等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和本解释规定的申请再审条件 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审判实务】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要点与裁判规则

(来源: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 维泰天平工作室 作者: 编辑司宇 审稿胡晓云 审核刘晓文 2024 年 5 月 24 日)

婚姻一方存在特定情形的重大过错导致离婚时,法律赋予无过错方请求离婚损害赔偿的权利。这彰显了民法典的公平原则和保护弱者理念,不仅能够补偿无过错方的损害,也具有一定程度的惩罚功能。原婚姻法第四十六条针对离婚损害赔偿作出了规定,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在承袭该条规定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笔者尝试梳理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要点,并归纳说明相关裁判规则。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适用要点

1. 适用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要求,一是一方有重大过错情形,包括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及其他重大过错情形;二是上述情形导致离婚。其中,根据反家庭暴力法第二条规定,家庭暴力是指家庭成员之间以殴打、捆绑、残害、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经常性谩骂、恐吓等方式实施的身体、精神等侵害行为。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暴力的认定并不以造成一定伤害后果为构成要件。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一条、第二条的规定,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可以认定为"虐待";"与他人同居"的情形是指有配偶者与婚外异性,不以夫妻名义,持续、稳定地共同居住。实践中,如果违反夫妻忠实义务的行为未达到持续、稳定地与他人同居或与之相当的严重程

度,无过错方虽然不能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但可主张考虑过错方的过错,在财产分割时对无过错方进行适当倾斜。

此外,相较原婚姻法第四十六条,民法典新增"有其他重大过错"的兜底条款,因而法院可行使自由裁量权,根据具体案情认定未予列举的其他行为构成重大过错情形。通说认为,此种过错必须达到重大的程度,与重婚、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具有相当性。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行使还需以过错方的重大过错行为导致离婚为条件。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法院判决不准离婚的案件,对于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不予支持;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不起诉离婚而单独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不予受理。根据该解释第八十九条规定,协议离婚时,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法院应当受理。

2. 请求权主体与行使对象。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及《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行使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主体为无过错方,行使对象为其配偶。因此,未成年子女或其他家庭成员无权行使该请求权,而且是否行使由无过错方决定,法院不能依职权判决离婚损害赔偿。根据该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婚姻双方均存在过错情形的,一方或者双方向对方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不予支持。就请求权行使对象而言,第三人不能成为该请求权的行使对象。

3. 赔偿范围、请求权时限及其丧失。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八十六条规定,离婚损害赔偿范围包括物质损害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在认定精神损害赔偿时,应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的规定,考虑过错方的过错程度,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及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等因素进行综合认定。

基于诉讼经济、便利执行等因素考虑,离婚损害赔偿原则上应与离婚诉讼同时提出。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一)》第八十八条规定,无过错方作为原告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在离婚诉讼的同时提出;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如果被告不同意离婚也不基于该条规定提起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无过错方作为被告的离婚诉讼案件,一审时被告未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二审期间提出的,应当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二审法院一并审理的,二审法院可以一并裁判。

离婚损害赔偿请求权在本质上属于债权请求权,应适用民法典总则编有关诉讼时效的规定,原则上以离婚之日起算,离婚后才发现对方具有应当承担损害赔偿情形的,自无过错方知道其权利受损害之日起算。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应将离婚损害赔偿的相关权利义务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根据《婚姻家

庭编解释(一)》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损害赔偿请求,又起诉请求损害赔偿的,不予支持。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相关裁判规则

- 1.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存在重大过错导致离婚,并承担损害赔偿的,在夫妻财产分割时仍可适用照顾无过错方原则,对无过错方予以多分财产。如在某离婚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男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继女的行为违背伦理道德,构成犯罪,严重伤害了夫妻感情,对于造成双方离婚具有重大过错,男方应赔偿女方精神损害赔偿金。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应对无过错的女方予以照顾。
- 2. 第三人并非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如在某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案中, 法院认为,离婚诉讼案件中的当事人为甲与乙,与甲恋爱并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丙不是离婚损害赔偿的责任主体,不应作为本案当事人。原审判决对乙要求追加丙为本案被告的申请不予准许并无不当。
- 3. 离婚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无过错方在办理离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离婚损害赔偿且在离婚协议中未明确放弃该主张的,可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予以认定。如在某离婚后财产纠纷案中,法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时间效

力规定》)第二条规定,民法典施行前的法律事实引起的民事纠纷案件,当时 的法律、司法解释有规定,适用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但是适用民法 典的规定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 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 更 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除外。该条主要是针对旧法有规定而新法改 变了旧法规定时如何适用法律的规定,包括"法不溯及既往"原则和有利溯及 适用规则。其中,在有利溯及标准的把握上,将更有利于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 益、更有利于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更有利于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三 个更有利于"作为判断有利溯及的标准,并以符合诚实信用、公序良俗和日常 生活经验法则的要求为判断合理预期的基准,从而确保法律秩序的稳定。离婚 损害赔偿请求权作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明确赋予夫妻中无过错方的权 利,如仍以婚姻法规定的四种过错情形作出认定,或以超过协议离婚时间"一 年"为由即驳回无过错方的诉讼请求,显然不符合民法典婚姻家庭编保护无过 错方利益原则所追求的目的。基于上述分析,民法典关于离婚损害赔偿法定情 形的兜底条款、《婚姻家庭编解释(一)》中关于协议离婚后提起离婚损害赔 偿的条款满足《时间效力规定》第二条有利溯及中"三个更有利于"的标准。 本案中,甲的行为已经构成民法典规定的"其他重大过错",虽然乙在办理离 婚登记手续一年后提出离婚损害赔偿, 且离婚事实发生在民法典施行前, 但在 离婚协议中其并未明确放弃该项主张, 该案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 更有利于保护无过错方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综上,法院判决支持乙的损害赔 偿请求。

- 4.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基于侵权之诉获得人身损害赔偿后,仍有权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如在某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因家暴等行为造成另一方人身损害的,受害方可以依据侵权责任法向侵权方主张人身损害赔偿;受害方取得人身损害赔偿后,有权在离婚诉讼中依据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现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主张离婚损害赔偿。
- 5. 婚姻关系无效的,当事人无权主张离婚损害赔偿。如在某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案中,法院认为,甲陈述其主张损害费的主要理由是乙与案外人丙同居生活,同居期间甲与乙的婚姻关系并未被宣告无效,而且丙还对甲实施了殴打行为,损害了甲的权益。经查,甲与乙之间的婚姻关系属于无效婚姻关系,其主张的损害赔偿不属于婚姻法第四十六条(现为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情形,该损害赔偿主张无法律依据,且其主张乙与丙同居生活的事实缺乏证据证明,乙亦不认可该事实,故对甲主张的损害费不予支持。

实务指引: 离婚诉讼的基本流程与法律要点

(来源: 古长普法 2024年5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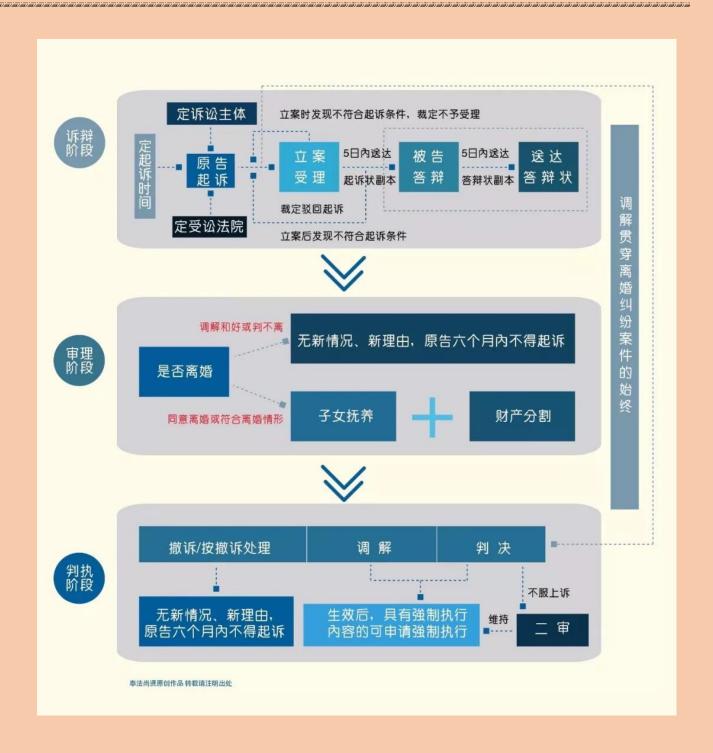
诉讼一般经历三个阶段

诉辩阶段

审理阶段

lacktriangledown

判执阶段



(离婚诉讼基本流程图)

- 一、诉辩阶段
- 1. 确定诉讼主体和起诉时间

夫妻任何一方均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其中提起诉讼的一方为原告,另一 方为被告。起诉无时间限制,但下列情形除外: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一条、第一千零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1 修正)》(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2 修正)》(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

- (1)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 (2) 判决不准离婚或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前次诉讼中的原告不得在六个月内再次起诉离婚;
- (3)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前次诉讼中的原告不得在六个月内再次起诉离婚;
- (4) 现役军人的配偶未经军人同意,不得起诉离婚。但是,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2. 确定受诉法院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七条、第十二条】

(1)通常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 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2) 对被告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居住、下落不明、宣告失踪、被采取强制性教育措施、被监禁的,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原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原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 (3) 当事人的户籍迁出后尚未落户,有经常居住地的,由该地人民法院管辖; 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其原户籍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4) 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 地人民法院管辖。
- (5) 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 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3. 撰写和提交民事起诉状,明确诉讼请求以及事实和理由

民事起诉状应当首先写明原被告的身份信息,其次是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般包括解除婚姻关系、子女抚养及探望和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夫妻共同债权、债务处理等问题。需要注意以下三点: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以下简称婚姻家庭编解释)第六十二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民法 典第三十六条、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1) 无过错方作为原告起诉,并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必须和离婚诉讼同时提出。

- (2) 无过错方作为被告,如果不同意离婚也不提起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的,可以就此单独提起诉讼。
- (3) 当事人在婚姻登记机关办理离婚登记手续后,可以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一条规定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但当事人在协议离婚时已经明确表示放弃该项请求的除外。
- (4)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有民法典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行为,其他有监护资格的人可以要求撤销其监护资格,并依法指定新的监护人,由变更后的监护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一方提起离婚诉讼。
- (5) 围绕诉讼请求,简明阐述夫妻关系及子女状况、要求离婚的理由,并对子女抚养和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共同债权、债务等问题提出主张。除民事起诉状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的规定,原告通常还需准备原、被告身份证或户口簿复印件、居住证明、结婚证复印件、子女出生医学证明以及其他可以证明夫妻财产或债务的材料,如房产证、车辆登记信息、银行卡等。以上材料一式两份,准备齐全后递交人民法院。

4. 立案受理,完成起诉状及答辩状的送达工作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一条】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规定,离婚案件必须进行调解。因此针对原告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及附件材料,受诉法院立案部门登记并接收材料后,如果原告同意调解的,将会开展诉前调解工作,以尽快化解矛盾。对于原告不同意调解或者诉前无法调解成功的,若符合立案条件,予以立案,并发出受理通知书;若不符合立案条件,则

告知限期补正,如补正后仍不符合立案条件,则裁定不予受理;如立案后发现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将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原告对前述裁定不服的,可于收到裁定书之日起十日内提起上诉。

案件受理后,人民法院将在立案之日起五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被告应当 在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答辩状。人民法院将在收到答辩状之日起五日内将答辩状 副本发送原告。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二、审理阶段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五条、第一百三十七条】

调解贯穿离婚诉讼的始终。庭前法官会再次组织双方调解,如调解不成,则开庭审理,庭审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由人民法院根据提出的理由决定是否准许。离婚案件的当事人,本人无特殊情况必须到庭,不能到庭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如一方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必须到庭。庭审主要围绕是否符合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定情形、子女抚养如何确定以及夫妻共同财产如何分割等问题展开,原被告双方应针对性地陈述意见并提供证据。

1. 关于婚姻关系的解除

【参见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

主张解除婚姻关系的一方应当举证证明:

(1)婚姻关系合法。婚姻关系合法的证据是双方已经履行结婚登记手续,如结婚证、婚姻登记机关的结婚证明等;

(2)符合民法典规定的准许离婚的情形。其中"感情确已破裂"应结合双方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的原因、夫妻关系现状以及有无和好可能等方面进行综合判断。

同时,若存在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列明的五种情形(即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时,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2. 关于离婚后子女的抚养

【参见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涉及未成年子女的, 需对子女抚养作出安排:

- (1)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四条规定,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 一方主张子女应随其共同生活的,可举证证明具有优先直接抚养的条件、子女跟随其生活的意愿以及具有抚养能力(主要指经济收入,离婚后的居住条件,是否具有教育子女、督促子女学习的能力和时间等):
- (2)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 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离婚后,子女由一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 应当负担部分或者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 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 活水平确定。

3. 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参见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一千零九十二条】

- (1)如果原告起诉时并未主张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但被告在诉讼中要求分割的,为减轻当事人讼累,人民法院会在离婚案件中一并分割。当事人均同意不在离婚诉讼中分割的,可对夫妻共同财产暂不作处理,当事人可在离婚后另行主张。
- (2) 夫妻共同财产认定的举证责任实行"谁主张,谁举证"原则,对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财产难以认定的,主张权利的一方有责任举证。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八十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二条的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同时,夫妻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

三、判执阶段

离婚案件的审理结果有三种:撤诉、调解和判决。

【参见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婚姻家庭编解释第 十一条】

1. 原告撤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六条,民诉法解释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原告有权提出撤诉申请,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裁定。此外,原告未按照规定足额交纳诉讼费或者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人民法院将依法裁定按原告撤诉处理。原告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的离婚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六个月内又起诉的,比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七项的规定不予受理。

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对于请求确认婚姻无效的案件,原告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2. 达成调解

当事人均可针对是否同意离婚、子女抚养安排及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自行或请求法院主持调解。

根据婚姻家庭编解释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婚姻效力的审理不适用调解,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涉及财产分割和子女抚养的,可以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另行制作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应当一并作出判决。

离婚案件达成调解,包括调解和好与调解离婚。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可以不制作调解书,应当记入笔录,双方当事人、审判人员、书记员签名或者盖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3. 作出判决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九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如果双方调解不成,应当及时 判决。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 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调解或判决离婚的法律文书生效前,当事人不得另行结婚;生效后,双方婚姻关系即解除。其中具有强制执行内容的部分,如果一方不履行相应义务,另一方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2016 修订)》的规定,为保护当事人隐私,离婚案件的法律文书不在网络公开。

\Rightarrow

业务研究

人民法院报刊文: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排除强制执行的困境与完善

(来源: 小军家事 作者: 许雪峰、张计玉 2024年5月6日)

编者说:

近日,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许雪峰法官与张计玉法官共同撰写了《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排除强制执行的困境与完善》一文,对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能否阻却强制执行的相关因素进行了说明,具体内容如下:

来源 | 人民法院报 2024 年 5 月 1 日第 07 版 作者 | 许雪峰、张计玉(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

在离婚房产分割协议引发的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件中,案外人因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而获取实体权利能否阻却强制执行是该类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核心问题,本文在厘清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的基础上,建议综合考量多种因素来判定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能否阻却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对案外人根据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获取的实体权益存在三种不同看法:物权、债权、物权期待权。**若将案外人实体权益认定为物权**,依据物权大于债权原则,案外人权利能够排除强制执行。**若将案外人实体权益认定为债权**,则需对该权利在

什么条件下才足以排除强制执行进行判断,我国法律及司法解释并未作出规定。**若将案外人实体权益认定为物权期待权**,则需要对该权利在何种情况下能排除强制执行进行判断。对此,**最为常见的当属不动产买受人与商品房消费者的物权期待权**,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与第二十九条,但是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不同于买卖合同,能否参照《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仍存争议。

02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 排除强制执行的现实难题

(一)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性质之抵牾

关于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的法律性质主要存在以下几种学说。**第一种学说是赠与** 说。根据民法典规定,法律已经对夫妻之间给予房产的约定作出了认定,可认定为夫妻之间赠与合同。根据有关裁判观点,婚姻家庭中夫妻双方签署的关于夫妻共有财产权属约定的协议,其生效、变更或者撤销并不当然排斥民法典合同编中法律规定的适用。第二种学说是附条件的法律行为说。离婚房产分割协议应属于民事协议,并且该协议是附条件的协议,该协议以离婚为房产分割协议生效的迟缓条件。第三种学说是夫妻财产制契约说。该学说认为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系夫妻双方之间关于财产制度的一种约定。

(二)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效力之分歧

我国法律没有规定离婚房产分割协议对当事人的约束力是基于物权请求权还是 债权请求权,这就造成了司法实践对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效力认定出现了分歧。**有** 一种观点认为,离婚房产分割协议具有房产物权变动的效力,案外人作为离婚一方 当事人对房产享有的实体权益为物权请求权。离婚房产分割协议属于法定的物权合同,双方达成意思表示后房产便已经转移并发生了变动,不需要再重新进行房产的物权变更登记。也有观点认为,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不具有房产的物权变动的效力,离婚一方当事人仅享有债权请求权,而不具有房产物权变动效力。如果赋予此种法律行为在没有对房产进行产权登记的情况下直接产生房产变动的法律效力,这就突破了物权法定原则。

(三)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能否排除强制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不同做法

在司法实践中,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能否排除强制执行的执行异议之诉案件存在大量"同案不同判"现象,总结起来有以下几种做法:第一种做法,有的法院仅根据民法典物权编的登记规定来判断案外人能否排除强制执行,但此弊端明显,因为案外人权利来源是生效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未办理过户登记时其并未成为案涉房屋单独的所有权人,若以不动产登记簿为准,案外人是否享有足以排除强制执行的权益则失去了探讨空间。第二种做法,有的法院认为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产生不动产物权变动的效力,案外人基于所有权而排除债权人的强制执行。第三种做法,有的法院认为案外人对执行标的享有变更登记请求权,可综合考量权利形成时间、权利内容、权利性质等因素来判定能否排除强制执行。

03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之认定

(一)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性质认定: 财产清算协议

无论是赠与说、附条件法律行为说,还是夫妻财产制契约说都不能完全准确地概括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的法律性质。本文认为,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性质应当为财产清算协议。从国内法角度来看,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是夫妻双方为了离婚而进行的房产清算,夫妻双方之间针对共有房产的财产分割清算构成了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的必然构成部分,否则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会毫无价值。从域外法角度来讲,域外法为财产清算协议说提供了充分依据。例如,《德国民法典》规定了共同财产关系终结后的共有财产分割规则,《法国民法典》规定了夫妻财产制婚姻解体时的清算契约。

(二)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法律效力的认定: 不具有物权变动效力

根据民法典关于不动产物权变动登记生效的规定,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系法律行为,未经登记不能直接导致不动产物权的变动,案外人仅签订离婚协议则无法取得涉案房产所有权。本文认为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不具有物权变动效力,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虽发生在特定的身份关系主体之间,但我国目前没有出现可以直接突破"物权法定原则"的立法与司法判例,且我国婚姻登记制度缺少对财产公示的程序性规定,这就导致除夫妻双方以及婚姻登记机关等外,第三人很难知晓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的内容。如果直接赋予此种法律行为不经不动产变动程序直接产生物权变动效果,不仅有损法律严肃性,更会带动诸多法律行为有突破物权法定的可能性。

04 离婚房产分割协议 排除强制执行的完善路径

在不动产买卖中,当出卖人的债权人欲通过执行不动产来实现债权时,非因自身原因未办理变更登记的买受人可通过法律来要求排除执行。本文认为,上述规定值得

借鉴,法律有必要对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约定的房产所有权人即案外人提供适当救济途径。

(一) 不同申请执行人的权利性质

根据《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不动产买受人的期待权能够排除的只有"金钱债权"的执行。如果申请执行人和案外人对不动产均享有物权请求权,则不能简单判断两种权利何者优先。**离婚房产分割协议可适用该理由,应当区分三种情形:第一**,如果申请执行人申请的是非金钱债权,若申请执行人是基于赠与合同而申请执行,案外人可以依据离婚财产分割协议提出执行异议,进而排除强制执行。原因在于赠与合同大多是无偿合同,赠与合同的受赠人并没有产生特殊信赖利益的保护,因此,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约定的房产所有权人能够对抗赠与合同受赠人的执行。第二,如果申请执行人申请的是普通金钱债权,那么申请执行人享有的是一般期待权,此时,申请执行人不属于善意第三人的范畴,其债权不具有排他性,因此,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约定的房产所有权人的权益应得到优先保护,可以排除无法定优先地位的普通金钱债权。第三,如果申请执行人的金钱债权对执行标的物设定了抵押担保或者有其他法定优先地位,案外人基于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享有的债权不能对抗存在担保或者其他具有优先受偿地位的金钱债权的强制执行。

(二)案外人权利的来源和取得时间

为了避免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成为夫妻恶意逃避强制执行的工具,对案外人权利来源和取得时间审查十分必要。在参照《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基础上,本文建议,离婚房产分割协议成立时间要早于执行债权成立时间,人民法院才能够推定离婚双方签署的协议是善意,基本可以排除夫妻通过离婚房产分割协议而恶意逃债的可能性,此时,案外人可依据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中房产权属约定要求排除

强制执行。比如,《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异议之诉案件的审理指南》第二十七条就有类似的规定。但是有学者提出反对意见,认为仅要求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的债权登记生效早于查封时间即可,不宜将该时间点限制过分提前。本文认为,从执行程序价值来讲,仅要求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的债权登记生效早于查封时间可能会对交易安全与执行效率产生负面影响。

(三)案外人对房产的实际占有情况

参照《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案外人在房屋被查封前便已经合法 地占有了该房屋,可排除强制执行。在执行案件中,占有可以使得当事人债权被认定 为"物权期待权"。本文认为,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中房产权属约定可排除强制执行 条件之一就是案外人在查封前已经合法占有了房产。如果案外人连占有该房产的状 态都没有,那很难说明案外人对该房产享有一种"物权期待权"。同时,《查封扣押 冻结规定》第二十六条对"占有"进行了限制性规定,要求在查封前案外人已经占有 不动产,是为了减少被执行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的可能性。

(四)案外人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

夫妻双方离婚时没有及时进行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的情况也客观存在,因此,法院在审理案件时需对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原因进行审查。根据《执行异议复议规定》规定,买受人的债权值得保护的重要原因是买受人对未取得完整物权无过错。本文建议,参照适用《执行异议复议规定》第二十八条中"非因自身原因"来审查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中房产权属约定是否可以排除强制执行。"非因自身原因"是指离婚房产分割协议中约定所有权人未办理过户登记不是由其自身原因所导致的。有下列情形可视为"无过错":第一,夫妻双方都出资购买了房产但登记簿只登记了夫妻一方名字,在此种情形下,即使是离婚就办理房产过户登记也需要时间。第二,离婚时房产贷款

尚未结清且房屋存在抵押权,此时房产在我国很多城市无法办理过户登记,该种情形并非约定所有权人主观能够控制。第三,其他情形。值得注意,如果案外人未办理变更登记存在重大过失则无法排除强制执行,比如,离婚房产分割协议约定的房产所有权人基于自身主观原因或者出于不正当目的未办理变更登记,可视为存在重大过失。

学习新《公司法》系列分享之 41:新公司法下夫妻离婚之股权(股票)处置

(来源: 康达杨东升法税商团队 作者: 杨东升、刘晨曦 2024年5月20日)

学习新《公司法》系列分享

业的经营息息相关,有配偶的股东处于离婚纠纷时,其所拥有的股权(股票)面临如何处置的现实问题,他们股权(股票)处置的结果往往对企业的经营管理会带来深远的影响,甚至关乎企业未来的生死存亡。

- 一、《民法典》对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
 - (一)约定财产制优先于法定财产制

《民法典》:

第 1065 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 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 债务, 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 以夫或者妻一方的个人财产清偿。

第 1062 条 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为夫妻的共同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一)工资、奖金、劳务报酬; (二)生产、经营、投资的收益;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四)继承或者受赠的财产,但是本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夫妻对共同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 1063 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 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的财 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二十六条规定:夫妻一方个人财产在婚后产生的收益,除孳息和自然增值外,应认定为夫妻共同财产。

(二)股权不等同于财产

因股权包含收益权、决策权、知情权、诉讼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多项权能, 故该等股权并不等同于财产。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以共同财产出资 取得的公司股权(股票),也不等同于夫妻共同财产。

二、股东离婚时,所持有的股权(股票)的处置

本部分讨论的是, 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对于股权(股票)的归属没有特别约定情况下的处置问题。

(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夫妻双方非股东一方请求法院分割股权,法院可能不予支持。股权具备人合和资合的性质,本身并不能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需要对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分割相应的权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中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分配的财产为"出资额",而非股权。

现行公司法(2018)第71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

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法(2018)第71条之规定,股东离婚时,所持有的股权(股票)的处置规则。

- 1. 若股权是男女一方或者双方婚前取得,夫妻离婚时,不存在股权处置问题。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该等股权取得的收益,应区分情况予以对待: (1)若有证据证明夫妻一方投资款属于婚前个人财产,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该款项婚后因市场行情变动自然增值,应当属于出资一方的个人财产。(2)若在婚姻存续期间,除了股权自然增值和孳息外,该投资款增值是因为夫妻一方或者双方参与实际经营管理创造的价值或为其增资,即便属于婚前个人财产,婚姻期间的股权价值增值部分也应当认为夫妻共同财产,予以分割。
- 2. 若股权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取得,且男女双方都是同一公司股东,根据现行公司法(2018)第71条之规定,则只要男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内部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分割,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权和优先购买权的问题。
- 3. 若股权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取得,股权登记于一方名下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根据现行公司法(2018)第71条之规定,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规则相同):
 - (1) 若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且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并且其他股东均明确表示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 (2) 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不同意夫妻之间转让的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但愿意以同等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 (3) 若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新《公司法》(2023)84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公司法》(2023年)第84条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作出了规定,与现行《公司法》(2018年)第71条相比,删除了有限公司股权对外转让时的同意权,做出了重大修改,取消了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的规定。但是,其他股东仍然享有优先购买权。如果有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股东离婚时也无法分割股权,即未登记为股东的一方无法成为公司的股东。

根据新公司法(2023)第84条之规定,股东离婚时,所持有的股权(股票)的 处置规则。

- 1. 若股权是男女一方或者双方婚前取得,夫妻离婚时,不存在股权处置问题。但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因该等股权取得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对于该收益应当予以分割。
- 2. 若股权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取得,且男女双方都是同一公司股东,则只要男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通过内部转让股权的方式进行分割,不涉及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问题。
- 3. 若股权是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夫妻共同财产出资取得,股权登记于一方名下的,另一方不是该公司股东的,根据新公司法(2023)第84条之规定,应按照以下规则处置:
 - (1) 若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出资额部分或者全部转让给该股东的配偶,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2) 若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夫妻双方就出资额转让份额和转让价格等事项协商一致后,其他股东愿意以同等 条件购买该出资额的,人民法院可以对转让出资所得财产进行分割。

(3) 若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 视为其同意转让,该股东的配偶可以成为该公司股东。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股票)

股份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股东之间主要是资合,人合因素小。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 (一)》第七十二条规定,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 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 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三、夫妻离婚时,对代持股权的处置

股权代持又称委托持股、隐名出资或假名出资,是指实际出资人与他人约定,以该他人名义代实际出资人履行股东权利义务的一种股权或股份处置方式。

- (一) 夫妻离婚时, 夫妻一方为第三人代持的股权的处置
- 1. 夫妻一方为第三人代持股权的行为,不能对抗善意的第三人。例如,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欠第三人债务,第三人有权对该代持的股权行使权利。若实际出资人(隐名股东、真实股东)因此遭受损失的,可以向作为债务人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另行主张权利。
- 2. 夫妻一方为第三人代持股权的行为,当不涉及第三方债权人时。在夫妻双方离婚分割财产时,如果有证据(例如代持协议)证明确实存在代持关系,且代持协议有效,那么一方代持的股权就不属于夫妻共有股权,不适用本文第二条所述的股权处置规则。
 - (二) 夫妻离婚时, 第三人为夫妻一方代持股权的处置
 - 1. 首先区分投资款属于夫妻一方个人财产还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 2. 如果出资款是夫妻一方个人财产,然后确定该出资款增值是否为孳息、自然增值,又或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股东参与经营、增资所产生的?
 - 3. 前述问题确定清楚之后,依据本文第二条所述的股权处置规则处理。

四、夫妻离婚时, 合伙企业份额处置

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 若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 2. 若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
- 3. 若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削减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结算后的财产进行分割;
- 4. 若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削减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四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涉及分割夫妻共同财产中以一方名义在合伙企业中的出资,另一方不是该企业合伙人的,当夫妻双方协商一致,将其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对方时,按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的,该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二)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以对转让所得的财产进行分割;(三)其他合伙人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权,但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削减部分财产份额的,可以对结算后的财产进行分割;(四)其他合伙人既不同意转让,也不行使优先购买

权,又不同意该合伙人退伙或者削减部分财产份额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同意转让,该 配偶依法取得合伙人地位。)

五、夫妻离婚时,个人独资企业出资额的处置

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个人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

- 1. 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资产所有权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 2. 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
- 3. 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法条链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七十五条规定,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人民法院分割夫妻在该个人独资企业中的共同财产时,应当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处理:(一)一方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对企业资产进行评估后,由取得企业资产所有权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二)双方均主张经营该企业的,在双方竞价基础上,由取得企业资产所有权的一方给予另一方相应的补偿;(三)双方均不愿意经营该企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等有关规定办理。)